

#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文件

冀高京石筹〔2015〕700号

##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等11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管理部：

为确保筹建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化、程序化，现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前办法与现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2015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

京石改扩建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筹建处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切实将“三重一大”制度在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确保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程序规范、决策民主、科学，筹建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涉及筹建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民主决策，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

（四）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五）坚持规范决策，领导班子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决定拟实施的工作制度、重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

（三）研究决定党组班子成员分工与内设机构调整等问题；

（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五）单位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六）单位年度工作目标；

（七）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各种保险的缴纳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八) 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 (九)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职工的任免(聘任、解聘)、调动、奖惩以及违纪处理;
- (二)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的考核、推荐、晋级、聘用(解聘)、奖惩等;
- (三) 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的调整;
- (四)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计划;
- (二) 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 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和重要招标事项;
- (三) 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 (四)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事项范围包括:

- (一) 年(月)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 超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 (三) 预算外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
- (四) 科研经费、环保经费、安全基金等专项资金使用;
- (五) 集中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 (六)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 **第三章 决策原则和方式**

**第八条** 决策原则

(一) 依法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 遵循各项规章制度。

(二) 依权决策原则。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决策必须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

(三) 民主决策原则。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充分发扬民主, 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九条** 参与决策的范围及决策方式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

的方式。主要方式有：领导班子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等。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决策规则及程序

**第十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会前酝酿、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及时进行沟通 and 磋商，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一) 由有关部门根据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提出研究决定的事项，或领导班子成员直接提出；

(二) 重大事项议题明确后，分管领导应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 根据所要决策事项的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第十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由领导班子会议提名、讨论，任免、聘任(解聘)管理干部。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应按照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决策前的运作。

凡属重要人事任免应在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决策前征求支部委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一) 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提出；

(二) 有关部门组织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三) 分管领导听取有关部门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 根据重大项目安排决策的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第十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前的运作程序：

(一) 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的年(月)度计划或预算外资金使用意向、额

度；

(二) 由分管领导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

(三) 根据资金使用意向、额度，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四) 按相关规定，大额资金使用项目需进行招投标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一般要有计划性，避免临时动议，严禁未经会议讨论表决擅自决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决策的，主要领导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汇报并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决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重要人事任免公示后要按规定程序发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定应及时传达到广大职工。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的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决策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支部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要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要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和决策后的实施效果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按照党务公开、十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网站、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与会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给国家、公司及本单位、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人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筹建处的人事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使筹建处的人事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科学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筹建处所有岗位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原则配置人员。

**第三条** 筹建处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事计划、员工的培训、奖惩、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工作的实施，并办理员工的录取、聘用、解聘、辞职、辞退等各项手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筹建处借调、外聘专业技术、返聘、临时工勤人员。

## 第二章 用人原则

筹建处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处领导研究后合理借调、外聘、返聘各部门的人员。

**第五条** 借调职工。自局系统借调的职工采取借调前谈话，能够胜任本岗位后，按照局相关规定借调。

**第六条**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按照局相关规定聘用。

**第七条** 返聘专业技术人员。须有高级以上职称，从事交通行业工作多年。

**第八条** 临时工勤人员。科室内勤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所学专业应与各科室需要专业技术特长相适应。

## 第三章 新进职工管理

**第九条** 报到程序 新进职工持身份证、学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报到，并留取复印件，同时交纳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4 张，填写《职工履历表》，登记相关情况，并签订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新进职工劳资协议，明确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条** 试用期限 新进职工试用期限为一个月。试用期内要严格遵守筹建处各项规章制度；对试用期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或有品行不良、无故旷工等违纪行为，应及时进行处理或停止试用，退回原单位或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试用期满后，试用期结束要撰写个人总结，科室负责

人根据其在试用期的德能勤绩结合考评，由所在科室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对考核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签署意见，交由处领导审批决定是否留用。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遵守筹建处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项目建设概况、管理思路，掌握本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等。

**第十三条 工资待遇** 新进职工试用期间工资为本岗位工资的一半，试用期满后，按照相应的岗位进行发放工资。详见《新进职工劳资协议表》。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工勤人员经试用期满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与职工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单位、职工义务，工资福利。合同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如因项目建设需要重新续签。

## 第五章 岗位聘任

**第十五条** 职工经过试用期后，凭专业技术职称证由综合办公室拟定岗位聘任方案，经所在科室负责人提出聘任意见，报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主管处长，经处长审批后确定其所聘岗位，工资福利按照所聘岗位发放，对不能胜任本岗位的职工，对其降级聘任，工资待遇按照降级后的发放。

## 第六章 考勤

**第十六条** 各科室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每月考勤表要上墙公布，考勤员于每月 25 日将考勤情况汇总，经科室负责人审查主管副处长签字后，连同请假、休假、加班手续一并送综合办公室。考勤表将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职工有事请假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请假。职工请假一天以内由科室负责人批准，请假三天由主管处长批准，三天以上的由处长批准。对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休假者，一律按旷工处理。

**第十八条** 劳资人员每两星期检查一次，处领导不定期查岗，检查结果由综合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休假

**第十九条 目的** 为规范休假管理，维护职工利益，保持工作秩序，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事假** 职工因私事或遇有特殊情况离开工作岗位，要严格按照《筹建处考勤管理制度》履行手续。在休事假期间，根据实际休假天数，扣发相应补助。请事假全年累计超过1个月，不足6个月者，超过的天数发本人标准工资的60%；超过6个月者，超过的天数停发全部工资。大、中专毕业生和新录用人员在见习期间休事假超过1个月的，其见习期要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病假**

(一) 职工休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和病假证明，并按照《筹建处考勤管理制度》履行手续。如急诊或住院治疗的职工，未能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可先口头请假，待病情缓解后，持医院的诊断书或出院小结补办请假手续。

(二) 职工在休病假期间，根据实际请假天数，扣发相应补助。休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超过2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30年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基本工资）照发，职务津贴、高出津贴部分、误餐费按90%计发。

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30年的，基本工资照发，职务津贴、高出津贴部分、误餐费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基本工资照发，职务津贴、高出津贴部分、误餐费按80%计发。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仍保持荣誉的，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基本工资照发，职务津贴、高出津贴部分、误餐费按90%计发。

(三) 职工病愈后要求恢复工作，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身体确已康复的方可恢复工作；2个月内能坚持正常工作，以后再休病假的，病假时间重新计算；2个月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又休假的，恢复工作前后的病假时间连续计算。

(四) 职工在病假期间，可继续享受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有关生活福利待遇。

(五) 大、中专毕业生和新录入人员在见习期休病假超过2个月的，其见习期要相应延长。

(六) 因公负伤人员在医疗及休养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

(七) 因病已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病退。

(八) 职工为了休病假而开假证明和小病大养，对其要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要停发全部工资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 无故旷工者，扣发旷工天数的全部工资。

**第二十二条 产假** 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实行晚育（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 1 个孩子为晚育）的，奖励产假 45 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增加奖励产假 30 天。

女职工休产假（含奖励产假）、男方休护理假期间原工资照发，根据实际休假天数，扣发相应补助。

**第二十三条 婚丧假**

(一) 职工本人结婚，给假 3 天，实行晚婚（按法定结婚年龄推迟 3 年以上结婚为晚婚）的奖励婚假 15 天。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假。

(二) 职工直系亲属死亡时，给假三天，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途远近，另给路程时间。

(三) 职工在规定的假期和路程假期内，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由职工自理。

## 第八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筹建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工作效果，客观评价职工的工作表现和能力，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第二十五条 效果** 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为重点，并依据考核结果事实奖惩，以此达到进一步激发工作热情、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十六条 考核范围** 部门负责人、科室职工及后勤人员。

**第二十七条 组织形式** 筹建处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处长任组长，副处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考核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考核时间** 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或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安排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考核依据** 根据筹建处、各部门制定的工作目标，采取季度、半年、年终考核的方法，对筹建处全体干部职工（处领导由省高管局考核）考核。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本职工作和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在任务完成过程中积极使用新方法、新政策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能主动协助其它科室、其他同事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考核方法** 被考核人撰写个人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然后按照相应比例提出先进工作者人选，科室人员由部门负责人按照本科室人数15%（四舍五入）的比例提名产生；部门负责人由处领导按照30%（四舍五入）比例提名产生；考核领导小组对提名人选进行综合分析、审定，写出评鉴意见，最终根据比例评选出筹建处先进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新进职工考核** 新进职工试用期满后，由综合办公室对筹建处管理理念、建设理念、文化理念、建设目标等方面知识进行考试，考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以上含80分）的职工，则结束试用期；考试成绩达不到优秀的职工，则试用期延长一个月。

## 第九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对季度、半年、年终考核优秀的职工每月奖励2天出差补助，考核结果实行累计制；对项目建设期间重大活动奖励根据筹建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规定。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目的** 为加强筹建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为劳动人事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准确、及时、迅速的提供人事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内容** 职工履历表、简历表、登记表、自传、鉴定、考核材料；政治历史问题的审查材料及甄别、复查材料，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退党、退团的材料，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和业务奖励）及英雄模范先进事迹材料，处分、取消处分和甄别、复查材料；任免呈报表、晋升技术职务（包括任职资格）、学位、学衔审批表、工资级别登记表，退（离）休、退取审批表，离休后待遇审批表等。

**第三十五条 管理范围**

（一）按照集中统一的原则，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处机关及权限范围内的人事档案；

（二）档案工作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档案，应由负责档案管理的科室负责人保管；

(三) 职工在受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期间，其档案由本单位保管。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以后，重新安置工作的，其档案转至安置单位管理；

(四) 职工辞职、辞退或被开除公职的，其档案转至本人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人才交流中心保管；

### **第三十六条 归档**

(一) 根据工作需要和档案中缺少材料的情况，综合办公室可向职工本人收集应该由自己填写的各项材料；

(二) 及时收集任免、考察、学位、学衔、出国审查和鉴定、调整工资、退(离)休审批表等材料并整理归档；

(三) 及时收集入党、入团、转正申请和退党、退团等材料并整理归档；

(四) 有关科室要及时将职工奖励、处分等归档材料在材料形成一个月内将其送交档案管理人员；

(五) 凡需归档的材料，必须统一规格(16开纸，左边留出2公分装订线)，用蓝黑钢笔和毛笔填写；

(六) 凡归档的材料，均应认真审查、鉴别。不属于人事档案管理的材料不能归入人事档案。

**第三十七条 保管** 设置专用人事档案室，档案柜应保持清洁，不准存放无关物品。要配备消防器材等必要的设备。经常检查防盗、防火、防晒、防潮、防蛀设施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人事档案材料严禁私自保存，严禁携带档案材料进入公共场所。

### **第三十八条 查阅、借用**

(一) 因工作需要查阅人事档案，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二) 职工不准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亲属的档案；

(三) 查阅人事档案，应由两名以上党员干部在指定的阅档室查阅，要注意保密，不准与无关人员谈论、传播档案内容；

(四) 使用档案时要注意爱护、保持档案整洁，严禁在材料上画圈、涂改、折叠、拆散和毁坏档案材料。严禁在阅档时喝水、吸烟；

(五) 未经批准不得复制材料，查档摘抄的材料，一般不加盖公章，用后应自行销毁；

(六) 人事档案一般不外借。属下列情况的，由借用单位写出借档报告，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制度》《休假管理暂行规定》《考勤制度》即日起废止。

#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安全、有效、合法的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建设合同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承建单位以及开户银行。

**第三条** 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依法监管原则。

2、指定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的原则。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按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3、全过程监督控制原则。筹建处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4、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管理的原则。筹建处负责对各承建单位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户银行受筹建处的委托和承建单位的授权对各承建单位的资金拨付进行监督；各承建单位负责对其合作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按照建设资金使用渠道，采取“一级管一级”的监督管理方式，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建设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建设资金监管的范围。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资金监管的范围为：

1. 承建单位按合同规定自备的流动资金；2. 建设单位支付给各承建单位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3. 工程计量支付款；4. 人员费用及日常管理性开支；5. 设备和材料采购、租赁费；6. 支付给所属单位的工程款；7. 上级单位收取的管理

费、利润和代收代缴的各项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成立建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处长

副组长：各副处长

成 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现场管理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科）

办公室主任：由财务科负责人兼任

成 员：财务科相关人员

办公室负责建设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必须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本项目建设资金，其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规定；
- 2、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 3、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 4、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建设资金；
- 5、组织对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承建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违约处罚。
- 6、对各承建单位所报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 7、协调筹建处、承建单位和开户银行三方面的关系。

## 第三章 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七条** 各承建单位必须以其下属项目经理部、驻地办、总监办（以下简称承建单位）的名义，在筹建处指定的银行开设建设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开设后，将银行开户情况和有关财务人员资料报筹建处财务部门备案，如需要更换，报筹建处财务部门批准。筹建处将用于本工程的建设资金直接划入各承建单位的专用帐户。各承建单位必须服从筹建处及开户银行对该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第八条** 各承建单位申请开设专用账户，应按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开户银行应及时办理开户手续。专用账户一经确定，

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依法为承建单位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和筹建处管理需要外，不准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承建单位的资金。针对银行新开展的业务，开户银行有义务对各承建单位财务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第十条** 各承建单位申请转户、销户，需向筹建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书面同意，与开户银行核对账户余额无误后，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凭证、开户许可证，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一条** 各承建单位的账户只能办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金业务，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 第四章 建设资金的拨付

**第十二条** 建设资金的拨付依据：

一、施工单位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拨付依据：

- 1、本工程合同文件
- 2、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支付证书及预付款保函
- 3、支付审批单
- 4、收款单位收据

二、施工单位工程款拨付依据：

- 1、本工程合同文件
- 2、中期计量支付证书
- 3、工程计量支付审批单
- 4、由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业发票

三、监理费用拨付依据：

- 1、本项目监理合同文件
- 2、监理费用支付审批单
- 3、监理费用拨付审批单
- 4、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服务业发票

**第十三条** 资金的拨付程序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本项目资金正常运行和安全有效使用，本项目资金采取封闭管理的模式，即资金的监管应在筹建处和指定银行系统内进行。

**第十五条** 筹建处、承建单位、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以此规范建设资金使用行为。

**第十六条** 各承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核算体系，配齐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严禁乱挤乱摊成本，正确反映工程成本和财务成果。严禁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不准将建设资金用于购置大型机械设备、仪器。

**第十七条** 各承建单位必须据实计量编制合同月支付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查，报筹建处审查同意后，据实结算。各承建单位不得以高估冒算、虚报工程进度的方式套取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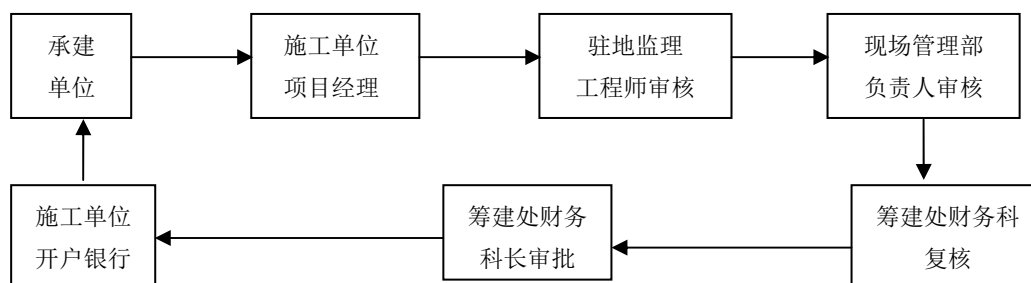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费用支出须申报筹建处，筹建处主同意后方可支出。各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现金。

各承建单位因本项目施工对外签订的物资采购、雇佣劳务及设备租赁合同，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或合同备案资料扫描后上传至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项目管理平台。承建单位除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管理性质的支出及零星配件、材料采购（具体额度由京石段改扩建筹建处财务科确定）外，其他资金只能拨付给上传至项目管理平台的物资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及设备租赁合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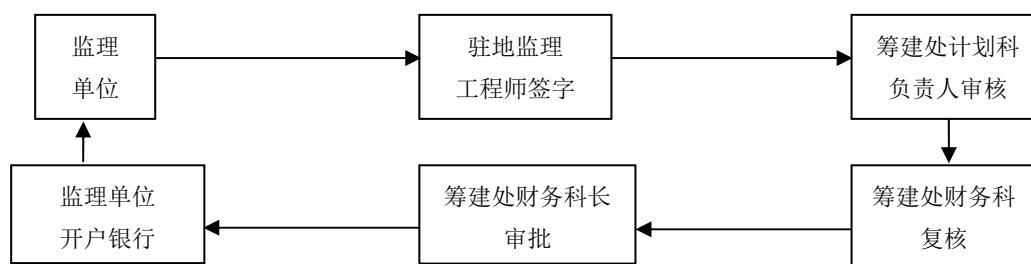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各承建单位使用工程款，依据工程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月 20 日至 25 日向筹建处报送下月资金使用计划表（见附件），经筹建处审核许可后，作为各施工、监理单位用款的依据。资金使用计划表的报送提前、逾期将不予受理。如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中有所变动，每月 10 日前报送当月资金使用调整计划，经筹建处审核许可后作为当月用款依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筹建处于每月 1 日前向开户银行提供经许可后的各承建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开户银行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办理付款业务，并建立资金管理台帐，每月 2 日前向筹建处报送上月各承建单位的资金流向情况表，内容应包括各承建单位名称、合同段、资金流出金额（单价、数量）、用途、收款单位名称、账号等，以便筹

建处核查。未经筹建处批准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大额资金的支付，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承建单位月底向筹建处的财务部门报送当月的财务报表及各项支出报表。所有签字人员要对资金使用计划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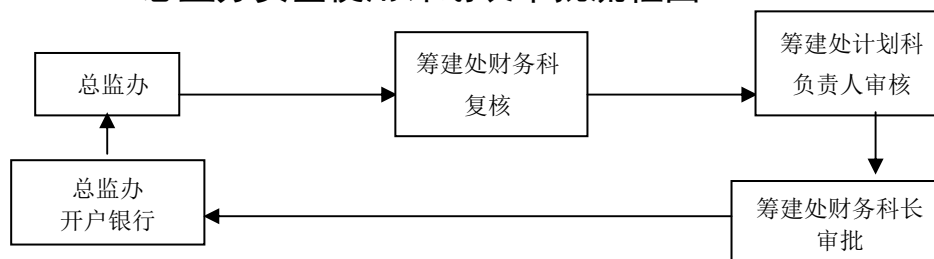
**各施工单位资金使用计划表审批流程图**



**监理单位资金使用计划表审批流程图**



**总监办资金使用计划表审批流程图**



**第二十条** 筹建处支付的工程款，各承建单位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承建单位不得上缴上级单位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对于承建单位超资金使用计划外项目、用途和支付款项或用款，开户银行有权拒绝，有义务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承建单位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未经筹建处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开户银行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可以为承建单位开通只具有查询功能的网上银行；不得为承建单位出具其在同城或异地开通的其他对公网上银行增加关联账户的审批报告、核实书等书面文件。

## 第六章 农民工工资的保障与支付

**第二十二条** 筹建处在每期计量支付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 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各承建单位将上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与其他需要支付的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筹建处报送次月资金使用计划，经筹建处审核许可后，作为筹建处单位付款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承建单位应及时偿付各种债务、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承建单位应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督促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执行省、市有关部门制订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并于每月底前向筹建处报送农民工使用及工资支付情况。

##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资金的监督。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十公开”的要求，实行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对工程的计量、资金支付情况在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中进行公示，并接受全体承建单位和社会的监督。

各承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筹建处做好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 1、有无截留、挤占、转移和挪用建设资金；
- 2、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3、是否按规定报送月度用款计划表；
- 4、财会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 5、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6、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八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对各承建单位的资金监管不力，办理未经筹建处许可的资金拨付，开户银行需向筹建处支付未经许可可用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筹建处有权终止合同，撤销账户。

**第二十九条** 承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2、不能履行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协议；
- 3、违反工程款结算办法和手续不完备的，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4、转移、挪用大额工程资金的；
- 5、资金未按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隐瞒开户、私自设帐逃避资金监管的；
- 6、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的；
- 7、有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8、债务纠纷导致法院冻结筹建处资金的；
- 9、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10、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度用款计划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拒不执行资金监管，拒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表”、拒不执行“资金使用计划表”的；
- 11、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
- 12、其他严重资金违规和严重违反资金监管办法的行为。

筹建处对各承建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或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的，筹建处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未纠正前，停止拨付任何工程资金，要求开户银行停止违规施工、监理单位银行账户的对外付款，同时通过履约保函追回流失资金，并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筹建处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京石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变更，规范工程变更行为，实现工程变更质量和费用双控，保障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河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京石改扩建项目，所有在本项目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根据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终端管理思想，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各单位职责，达到通车前完成70%变更的目标。筹建处变更管理体系框架图见下图。

### 各部门职责：

**处领导** 负责工程变更总体把关，对工程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审批。

**总工室** 负责工程变更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工程科** 参与工程变更方案审查，并负责工程量核准工作。

**计划科** 参与工程变更方案审查，并负责变更单价审定工作。

**现场管理部** 负责工程变更申请初步审查并提出意见，参加工程变更会议，督促工程变更申请的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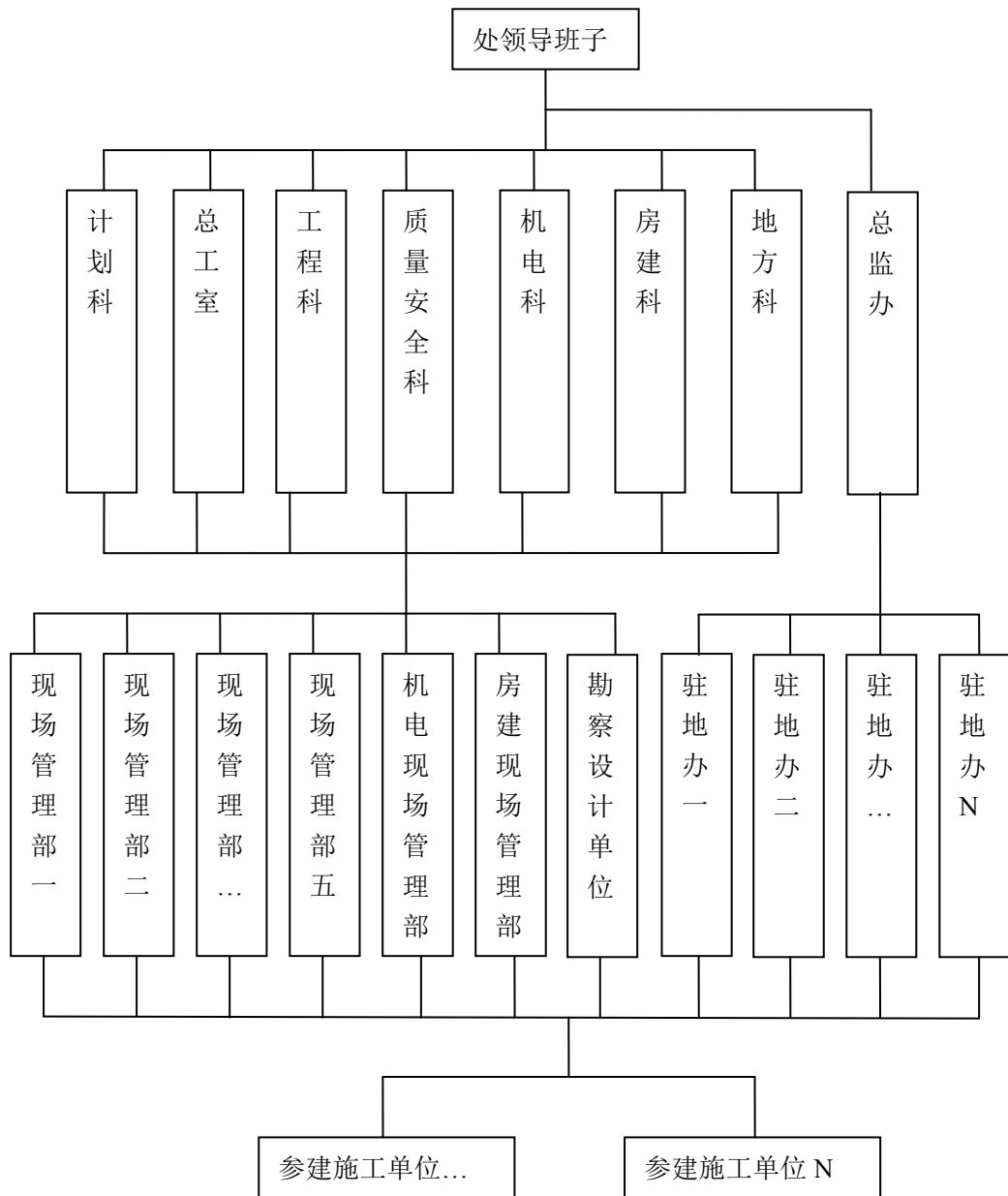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单位** 负责对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参加工程变更会议并依据会议要求补充、完善、修改设计图纸。

**总监办** 负责所有工程变更令的审核、管理和签发，负责对工程变更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签字盖章。

**驻地办** 对工程变更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提出意见并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负责变更申请书、变更令及相关附件的准备，提出意见并签字盖章。

## 筹建处变更管理体系框架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行为，包括优化设计、完善设计、新增工程和取消工程等。

##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分类

**第五条** 工程变更分类

1、按提出变更申请和变更要求的部门划分，工程变更分为二种，即业主单

位变更，施工单位变更。

(1) 业主单位变更是指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政策性调整、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完善及优化、地方政府及群众要求等引起的工程变更。包含上级单位变更、筹建处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地方政府变更等。

(2) 施工单位变更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情况与设计图纸不一致而提出的工程变更或技术修改等。包含施工单位变更及监理单位变更等。

2、按工程方案及金额，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和较小设计变更。

(1) 重大设计变更：连续长度 10 公里（包括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2) 较大设计变更：任何单项工程规模或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的；或需要调增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

(3) 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并且单项变更费用增减总额在 150 万元（包括 15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设计变更行为。

(4) 较小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以外，并且单项变更费用增减总额在 150 万元以内的设计变更行为。

###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

####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

1、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重大工程变更由省交通厅审查后上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3、较大工程变更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查后上报省交通厅审批。

4、一般工程变更由筹建处审查后上报高管局审批。

5、较小设计变更，由筹建处负责组织审批，建立设计变更台帐，报高管局（集团）核备，并负责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进行管理。从形成会议纪要到上报到筹建处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6、紧急变更是指施工现场突然发生的、难以预料的事件，需要立即做出变更决定，推迟变更，将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当这种情况发生时，现场管理部主任在征得筹建处同意的情况下，立即主持现场的变更工作。

## 第四章 工程变更的程序

**第七条**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制度和工程变更令审批制度，所有工程变更项目都要执行工程变更申请和工程变更令审批制度。工程变更分为三个大的阶段，一是变更方案的确定，二是变更申请的批复（含变更单价和变更工程量的确定），三是变更令的批复。

### 第八条 变更方案的确定

1、业主单位变更方案以下发至总监办的变更通知为准。

2、施工单位变更方案的确定采用现场会议纪要的形式。

（1）会议纪要作为工程变更方案的依据，作为变更申请附件上报筹建处。

（2）现场变更会议纪要是变更工作的基础，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内容、方案、具体描述等。

（3）参会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总工、驻地监理、总监或副总监、设计代表、现场管理部主任、筹建处总工室主任、筹建处变更工作主管副处长。

（4）现场变更会议纪要原件应于3日内上报筹建处，电子版上传至网络平台（网址 [www.hbjsgkj.com](http://www.hbjsgkj.com)）变更管理栏。

### 第九条 变更申请：

1、变更申请是正式实施工程变更的依据，一式八份，总监办以文件形式上报筹建处。

2、变更申请文件原则上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变更申请书》

（2）变更内容及详细说明

（3）工程变更金额明细表

（4）工程变更现场会议纪要

（5）相关图纸或示意图（勘察设计单位提供）

（6）相关实验数据

（7）现场照片（彩色）（重点反映变更原因）



(8) 其它相关资料

### 3、变更申请审批程序

(1) 施工单位变更：由相关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申请单》经驻地监理审核、现场管理部审核、总监办审核后，由总监办以文件形式上报筹建处审批，筹建处以文件形式批复给总监办后执行。

(2) 业主单位变更：经筹建处内部审核完成后，下发变更通知。

4、变更申请文件应在现场变更会议纪要形成后 15 日内（其中施工单位准备资料 5 天，驻地监理审核 3 天含现场管理部审核时间，总监办审核 7 天）报筹建处，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平台变更管理栏。

### 5、变更单价的确定

按照合同规定，能套用单价的直接套用，不能套用单价的，施工单位应编制预算，驻地监理、总监办审核后，报筹建处审批。

### 6、变更工程量的确定

工程量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特殊情况下图纸当时无法确认的，需根据现场实际进展情况，工程量由施工单位提出，施工单位、驻地办、总监办、勘察设计单位、筹建处五方签字确认。

## 第十条 变更令

1、变更令作为最终计量支付的依据，由总监办负责审核、管理和签发，总监理工程师是唯一具有审批工程变更令的签字人。

2、工程变更令文件原则上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工程变更令
- (2) 工程变更金额明细表
- (3) 工程变更单价确定表
- (4) 工程变更工程量审核表
- (5) 现场照片（彩色）（重点反映变更方案施工过程）
- (6) 变更批文（变更申请批文或变更通知）
- (7) 其它相关资料

### 3、变更令审批程序

变更申请批复后，且完成了变更单价的批复和工程量的确认，上报变更令。

施工单位填写变更令上报驻地办（5天），驻地办审核通过后上报总监办（5天），总监办审查通过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令（10天），同时报筹建处备案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平台变更管理栏。

## 第五章 工程变更会议制度

### 第十一条 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处长办公会议，对一段时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分别进行变更方案、单价、工程量审查意见汇报及讨论，确定是否同意变更。

### 第十二条 专家审查会

根据工程变更的复杂程度，经处领导同意，总工室可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变更方案专家审查会。

### 第十三条 会议协调制度

当变更工作遇到困难时，筹建处领导可通知总工室召集各科室参加会议共同研究讨论决定有关事宜。

### 第十四条 会议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监督检查，原则上筹建处每2个月举行1次联合会议检查，筹建处也可视变更情况不定期举行联合会议检查，检查项目由筹建处根据变更情况决定。

## 第六章 奖罚

**第十五条** 对于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不良变更行为，将计入企业信用评价手册，并报上级单位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根据工程变更的上报情况，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单位，筹建处将停止其下期支付。

**第十七条** 具体奖罚措施按照《河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总工室负责解释，未尽之处，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的招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高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筹建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筹建处组织的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以下简称京石改扩建）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和其他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等招标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符合规定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和服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科研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标准，但总投资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其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立项或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三）项目法人已经确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

**第七条** 筹建处成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京石改扩建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和决策。

组 长：处长

副组长：各副处长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

**第八条** 筹建处计划科牵头负责全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制定并上报年度招标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招标代理机构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并重点对商务部分进行审查；
- （三）负责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向省高管局报备；
- （四）负责投标控制价上限的编制工作（如果有）；
- （五）负责组织资格审查、招标、评标、中标公示及合同协议书的签订等工作，并向省高管局上报资格预审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 （六）负责申请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纪检监督和公证；
- （七）负责制作合同文件并报省高管局备案；
- （八）负责督导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规范其在招标、评标过程中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 （九）负责建立招标项目台账，进行项目招标文档管理。

**第九条** 筹建处工程科、质量安全科、房建科、机电科负责京石改扩建土建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相关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参与招标工作计划的制定；
- （二）负责审查、完善土建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技术部分相关内容，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总工室负责京石改扩建土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的招标图纸审查，招标文件中变更管理内容的审定等；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的招标图纸审查、招标文件中变更管理等内容的审定分别由机电科和房建科负责。

**第十一条** 地方科负责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地方管理的内容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财务科负责配合计划科完成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负责对各种履约保函进行审核和存管。

## **第二章 招标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由筹建处作为招标人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程序：

(一) 确定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核准招标方案；  
(二) 当核准为委托招标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 组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方法一般采用合格制，编制完成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省高管局审查。上报资格预审文件时，应附有招标方案核准表、招标项目依据等有关材料和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等；

(四)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完成后，上报省高管局，高管局审定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省厅备案；

(五) 征得省高管局和省厅同意后，在相关网站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六) 如需发布补遗书及其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内容，在发布之前报省高管局审查并向省厅报备，征得省高管局和省厅同意后方可发布；

(七) 通知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八) 组织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摘录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资格预审审查的时间。按照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通知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资格预审审查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资格预审审查会议；

(九) 编制资格预审审查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省高管局备案；

(十)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评审，编制完成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省高管局审查；

(十一) 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控制价上限或者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计算方法；

投标控制价上限的确定原则：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控制价上限，招标人根据咨询单位编制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确定几个比较合适的上限金额后报省高管局会审。经高管局审核后，确定合理上限金额写入招标文件。

(十二) 招标文件修改完成后，上报省高管局，高管局审定后以正式文件的

形式上报省厅备案；

（十三）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如需采用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所投标段时，组织合同段抽签会议，抽签过程应由投标人和监督人参加，按照抽签结果发售招标文件；

（十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十五）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十六）如需发布补遗书及其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内容，在发布之前必须报省高管局审查并向省厅报备，征得省高管局和省厅同意后方可发布。

（十七）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材料落实到帐情况；

（十八）组织开标会议。通知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关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十九）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评标的时间，按照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通知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评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十）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十一）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十二）编制评标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省高管局；

（二十三）进行合同谈判；

（二十四）接收并核实履约担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十五）返还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计划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计量支付工作顺利开展，使工程计量支付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制定了《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建主体工程合同、房建工程合同、交通设施工程合同、机电工程合同、绿化工程合同、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工程类合同的计量支付。

**第三条** 为了加强对计量支付工作的领导，筹建处成立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计量支付领导小组：

组 长：处长

副组长：各副处长

成 员：各科室、管理部负责人

各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制定，召开计量支付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计量支付过程中的问题。

现场管理部负责计量项目工程量的初审及权限内奖惩的支付或扣除。

工程科负责计量项目工程量的复核及权限内奖惩的支付或扣除。

质量安全科负责审核计量支付项目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对质量、安全问题扣除违约金。

总工室负责对工程变更部分进行审核。

计划科负责本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工作，对支付报表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是合同条款、筹建处管理规定等的执行情况，并签发付款审批单。

财务科负责计量工程款的拨付。

**第四条** 计量支付按照申报程序分为三类：

1、网络申报，适用于路基路面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监理合同。

2、半网络半文本申报，适用于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3、合同支付审批单申报，适用于筹建处直接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等金额较小的合同。

**第五条**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动态管理平台的计量管理系统（网址 www. hbjsgkj. com）是计量支付的工作平台。需通过计量管理系统开展计量支付工作的参建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设施和经筹建处授权的专职人员。

## 第二章 网络申报

**第六条** 网络申报是完全基于计量管理系统实现工程计量的申报、审核、签署等工作的一种计量方式。由承包人扫描计量资料录入至计量管理系统，监理单位、筹建处审核人员在计量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并使用电子签名章进行签署，实现工程计量全过程的网络化。

### 第七条 准备工作

- 1、在筹建处办理电子签名章和电子印章。
- 2、配备网络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相关设备。
- 3、计量人员参加网络申报计量专项培训。
- 4、按照合同条款准备申报计量所需资料。

### 第八条 网络申报流程(见下页)

### 第九条 计量资料录入系统

#### 1、需要上传计量支付管理系统的文件

- (1) 中间交工证书；
- (2) 经驻地办审核签字的计量资料目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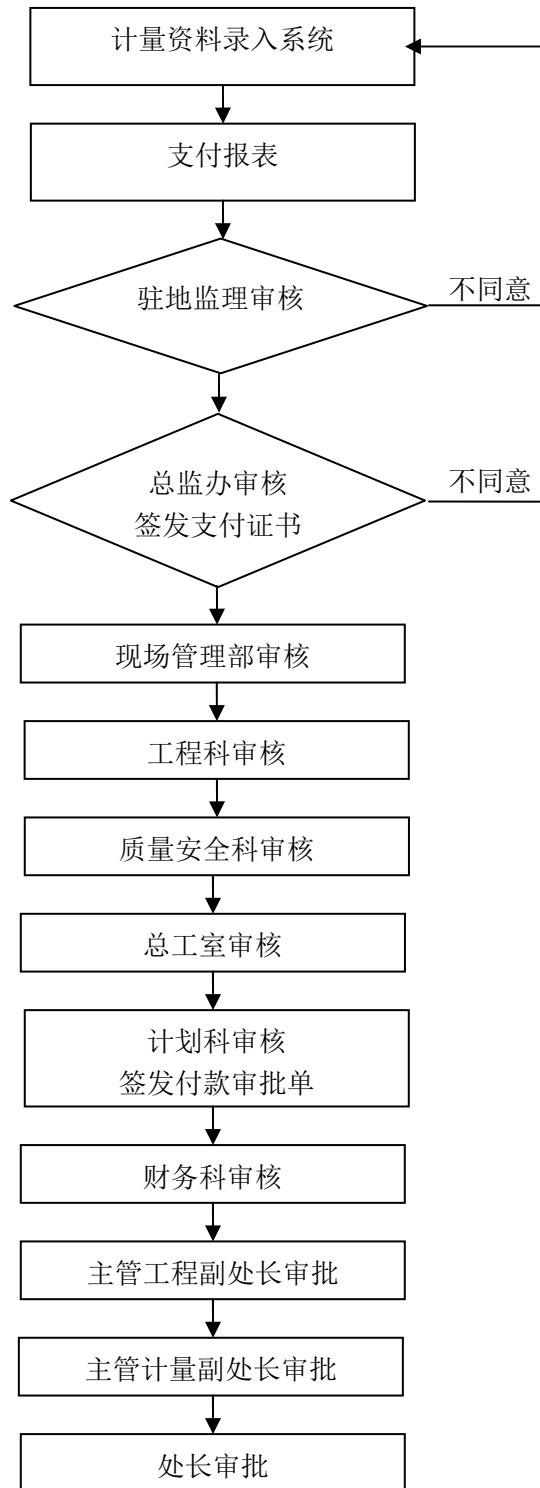
#### 2、计量资料目录表

本表是为了减少录入平台的工作量，将计量所必须的资料经驻地办逐项核对后签字确认。计量所必须的资料一般包括：

- (1) 《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
- (2) 《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有关经驻地办签证的自检资料；
- (3)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有关质量评定资料；
- (4) 涉及变更的，有《工程变更令》；



## 网络申报流程图



(5) 《中间交工证书》;

### 3、计量数据的录入

根据中间交工证书, 编制中间计量表、中间计量汇总表、合同清单内支付报表、

合同清单外支付报表、支付证书，生成支付报表，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进入审核阶段。

#### **第十条 计量支付的审核**

##### **1、驻地办、总监办的审核**

计量工程师对支付报表的资料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是否符合合同计量条款等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由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进入下一审核环节。

驻地办、总监办的审核时限分别不超过7天。

##### **2、现场管理部、工程科的审核**

对工程计量与现场的一致性、工程数量进行审核。

##### **3、质量安全科的审核**

审核计量支付项目是否达到质量要求、符合安全要求，对质量、安全方面奖惩的支付或扣除。

##### **4、总工室的审核**

对工程变更部分进行审核。

##### **5、计划科的审核**

对支付报表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合同条款、筹建处管理规定等填写付款审批单，由科长签字确认，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进入付款审批程序。

##### **6、付款审批单的审批**

付款审批单分别由财务科、主管工程副处长、主管计量副处长、处长进行签字审批。

#### **第十一条 付款和计量资料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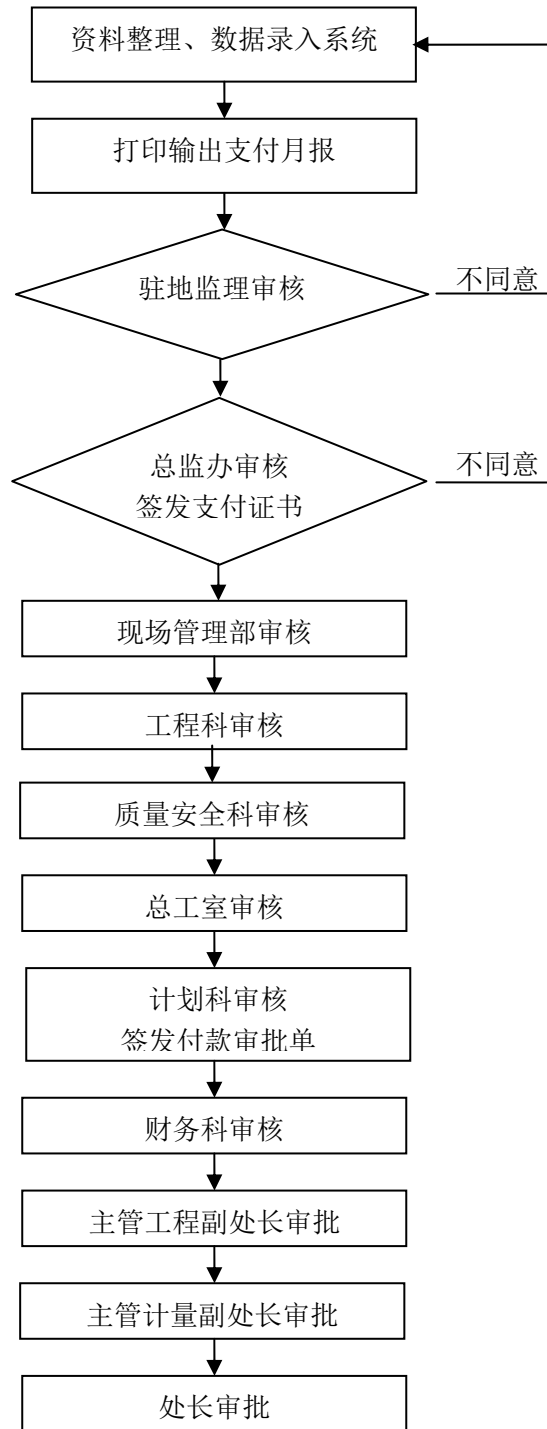
完成支付审批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同时申报单位从计量管理系统输出打印计量支付表，连同全部计量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进行装订，分别由各方存档。

### **第三章 半网络申报**

**第十二条** 半网络申报是承包人不需向计量管理系统录入资料，各级审核也不使用电子签名章，只需在计量管理系统中直接录入数据后，将计量表格输出打印，形成支付月报，再逐级审核，手工签字。

第十三条 半网络计量申报流程

半网络申报流程图



#### **第十四条 支付月报的生成**

##### **1、计量所需资料的整理**

- (1) 《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
- (2) 《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有关经驻地办签证的自检资料;
- (3)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有关质量评定资料;
- (4) 涉及变更的,有《工程变更令》;
- (5) 《中间交工证书》;

上述资料齐全后,即可编制中间计量表。

##### **2、录入数据、输出支付月报**

承包人在计量资料整理完整后,登录计量管理系统,编制中间计量表、中间计量汇总表、合同清单内支付报表、合同清单外支付报表、支付证书,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输出打印、装订,生成支付月报。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送交驻地办、总监办、筹建处逐级审核。

#### **第十五条 计量支付的审核**

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 **第四章 合同付款审批单申报**

**第十六条** 对于筹建处直接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等金额较小的合同,计量支付不需要监理审核签字的,由筹建处计划科,直接从计量管理系统打印合同付款审批单,逐级签字审批。

### **第五章 快速计量**

**第十七条** 本项目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采用快速计量的方法,如已完工工程资料齐全,承包人可以按照工程合同价的100%直接进行计量;如计量资料未齐全的计量可分为两阶段实施,即进度交工和质量交工。具体程序如下:

#### **第一阶段 进度交工计量阶段**

承包人在《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获批后,工程实体施工完毕,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签认进度交工证书,即可计量已完工工程合同价的80%。

#### **第二阶段 质量交工计量阶段**

工程实体经检测质量合格、各项资料齐全(《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有关经驻地办签证的自检资料、《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有关质量评定资料、《中间交工证书》,涉及变更的,有《工程变更令》),可计量剩余合同价的20%。

如已进行进度交工计量的工程但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总监办需将已计量的工程款扣回。

**第十八条** 对于单项承包合同且具有连续责任性质的工程,按照合同规定比例分期进行支付。

## **第六章 暂定计量**

**第十九条** 暂定计量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因时间较紧,承包人按照变更指示,实施了变更工程、变更程序尚未履行完成,采取的一种临时性计量。暂定计量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该变更项目是承包人承担的永久性工程;
- 2、该变更项目开工前已获得总监办或筹建处的书面通知和设计图纸;
- 3、该变更项目工程已经完工且质量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驻地办审批的变更价格作为暂定计量的计算依据,计量比例根据筹建处规定执行,最多不超过80%。

**第二十一条** 暂定计量项目在变更令下达后,列入正常计量,暂定计量的金额在正常计量支付中扣回。承包人的最终暂定支付累计值是零。

## **第七章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保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及时领取工资,本项目设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时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暂扣,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设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 **第八章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二十三条** 开工预付款是筹建处提供承包人用于支付施工初期各种费用的一笔无息款额。总监办在确认承包人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提供了相当于开工预付款金额的银行担保或保函后,向筹建处签发合同规定的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筹建处按总监办签发的支付证书向承包人付款。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予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员负责监督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筹建处将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收回该款。

## **第九章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二十五条** 材料、设备预付款根据合同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1、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3、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良好，且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监理人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二十六条** 驻地办应随时了解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从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

## **第十章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同承包人计量周期一致。驻地办和总监办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和核实，筹建处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付款，每期支付的金额不少于合同规定的最低付款金额。

**第二十八条**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主要包括：清单工程费用、工程变更费用、预付款、质量保证金、索赔费用及其他费用。

## **第十一章 缺陷责任期费用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现任何工程缺陷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筹建处和总监办应查明原因和责任，以责任确定费用的支付。

**第三十条** 如果责任属承包人，则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总监办的指示进行修补，若承包人没有执行总监办的指令，筹建处有权安排修补缺陷，总

监办应确定费用并签发给筹建处，筹建处可在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如果责任不属承包人，总监办按合同要求应与筹建处、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费用。

## **第十二章 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总监办从第一次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第三十三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筹建处按照合同规定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合同责任。如无异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支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中的责任，筹建处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量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同时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第十三章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监理服务费是根据监理合同文件的要求，按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报表应按本项目计量系统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

**第三十五条** 驻地办监理服务费的计量

### 1、总监办的审核

总监办计量工程师对驻地办监理服务费申请报表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驻地办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试验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作和处理工程问题的情况，符合监理合同要求的，由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进入下一审核环节。

### 2、现场管理部、工程科、质量安全科、总工室的审核

对驻地办监理履约情况、工作实绩、考核情况等予以确认、审核。

### 3、计划科的审核

对支付报表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合同条款、筹建处管理规定等填写付款审批单，由科长签字确认，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进入付款审批程序。

### 4、付款审批单的审批

付款审批单分别由财务科、主管工程副处长、主管计量副处长、处长进行签字审批。

**第三十六条** 总监办监理服务费直接向筹建处申报。其它流程参照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七条 付款和计量资料存档**

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第十四章 计量支付台帐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做到计量结果真实可靠、不重不漏，应建立、健全计量支付台帐，加强台帐管理。

### 1、计量支付台帐建立的依据

- (1) 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设计图（通过计算核实数量）；
- (3) 工程变更令。

### 2、计量支付台帐建立的要求

要求承包人、驻地办、总监办、筹建处设专人管理台帐。

(1) 首先按施工设计图认真清理，统计出设计工程数量，经承包人、驻地办、总监办及筹建处四方核对无误后建立台帐。

(2) 台帐按工程量清单细目编号及细目名称建立，若有变更新增项目，按新增细目编号及细目名称录入。

筹建处在动态管理平台上建立计量支付台帐，由承包人、驻地办、总监办和筹建处共同监护，台帐在每期计量后自动调整。台帐的修订须书面报筹建处计划科，统一安排动态管理平台服务单位进行修正。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做为计量支付的宏观控制，具体项目的计量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计划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入终端管理理念，全面推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的“五化”管理，确保把本项目建设成为“省内最优、全国一流”的高速公路，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理念：本项目工程建设中，要深入贯彻“政治第一、形象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三个第一”理念，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标准要求、高技术投入、高效能管理”和“保质量、保进度、保安全、保稳定、保廉洁”的“四高五保”理念，努力把京石高速公路建设成为省内最优，全国一流的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总体建设指导思想：管理高效，责权清晰，标准引导，求精创优，安全环保，廉洁和谐。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所有单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杜绝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和服务水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达到优良等级，质量创全国一流。

**进度目标：**本项目建设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确保本项目按期建成通车。

**投资目标：**本项目竣工决算不超概算。变更设计在项目交工前要完成70%以上。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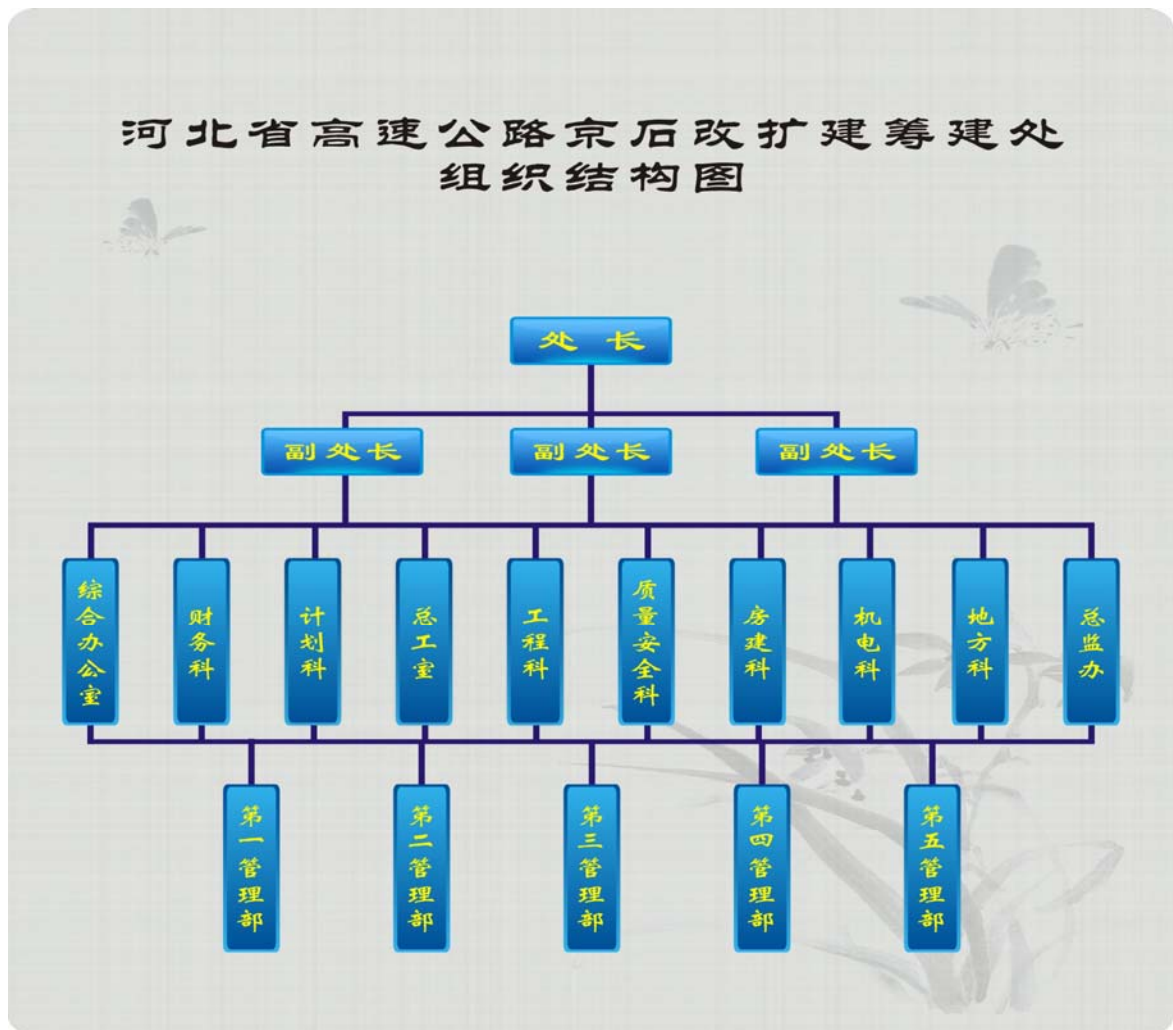
**施工标准化管理目标：**全面推行《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廉政目标：**继续推行“十公开”建设，深入落实廉政合同，全面打造阳光工程，确保不出现违纪腐败案件。

**第四条** 凡在本项目从事公路工程活动的管理、设计、试验检测、监理、施工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在筹建处领导班子正确带领下，细化目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终端管理的理念，分为决策层（处领导、各科室、总监办）、执行层（现场管理部、驻地办）和落实层（施工单位）。本项目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负责具体实施，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科、总工室、工程科、质量安全科、房建科、机电科和地方科。现场管理部是筹建处派驻现场的管理机构，负责管辖合同段的进度、质量、安全及费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见下图



**第六条** 本项目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具体按照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文件、筹建处文件要求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

并有效地开展工作。

### 第三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八条**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以建立工程质量目标终端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实现工程建设质量总体目标为目的，明确各级工程质量管理人員及其职责分工。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由质量安全科全面负责，是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直接责任科室，会同现场管理部、总监办、驻地办、施工单位组成的质量管理框架体系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第九条** 本项目实行关键人员考核准入制度和建立一线人员质量登记制度，筹建处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进行考核、登记；现场管理部、驻地监理对施工单位各工序负责人进行考核、登记，凡考核合格者方可在本项目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质量安全科负责对全线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日常巡查工作。具体按照《公路监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手册》进行填报。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是工程质量的主体，要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实行全方位的监理，对全线质量管理工作负监理责任，定期开展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力求消除质量通病，坚决杜绝工程实体质量隐患。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核心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规定的试验检测设备和试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奖惩制度，树立质量终身负责的理念，把工程质量责任细化分解，量化到人，层层落实，重奖重罚。

**第十三条** 本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各有关单位要按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任何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或工序必须进行返工，强化对工程质量的管控。

**第十四条** 本项目实行工程质量违约处罚制度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由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具体参照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筹建处终端管理模式要求，建立工程进度目标责任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工程进度管理人員及其职责分工；本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工作由工程科牵头负责，负责制定本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对现场管理部、

驻地办、施工单位进行月度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第十六条** 现场管理部是筹建处派驻现场的管理机构，是筹建处进度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和细化管辖合同段目标计划，会同驻地办、施工单位组成的进度管理架构体系进行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筹建处对现场管理部实行进度目标责任管理，强化进度管控力度，强化目标责任落实；筹建处工程科每月以工序、阶段目标为单元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活动，掀起各个施工阶段劳动高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第十八条** 本项目进度管理依靠动态管理平台，对进度管理进行动态控制和跟踪检查，直接、客观的反映工程进度。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是本项目工程进度工作具体执行人，严格落实好架子队（施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为施工作业管理与监控层，以劳务企业的劳务人员和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社会劳动者（统称劳务作业人员）为主要作业人员的工程队）的管理，根据合同工期和筹建处目标工期，编制总体、年度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月度计划，并积极有效落实好进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是进度管理工作督办人，要做到勤检查、勤检测、勤验收，并及时签认资料和表格，做到工程实体进度和相应资料同步，为施工单位做好进度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进度管理负责人要加强日常巡视、检查施工单位计划落实情况，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审核进度月报、周报表和日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进度考核中，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计划或进度严重滞后的，筹建处工程科依据合同文件要求，采取约见法人代表、法人代表进驻现场及强制分包等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具体按照本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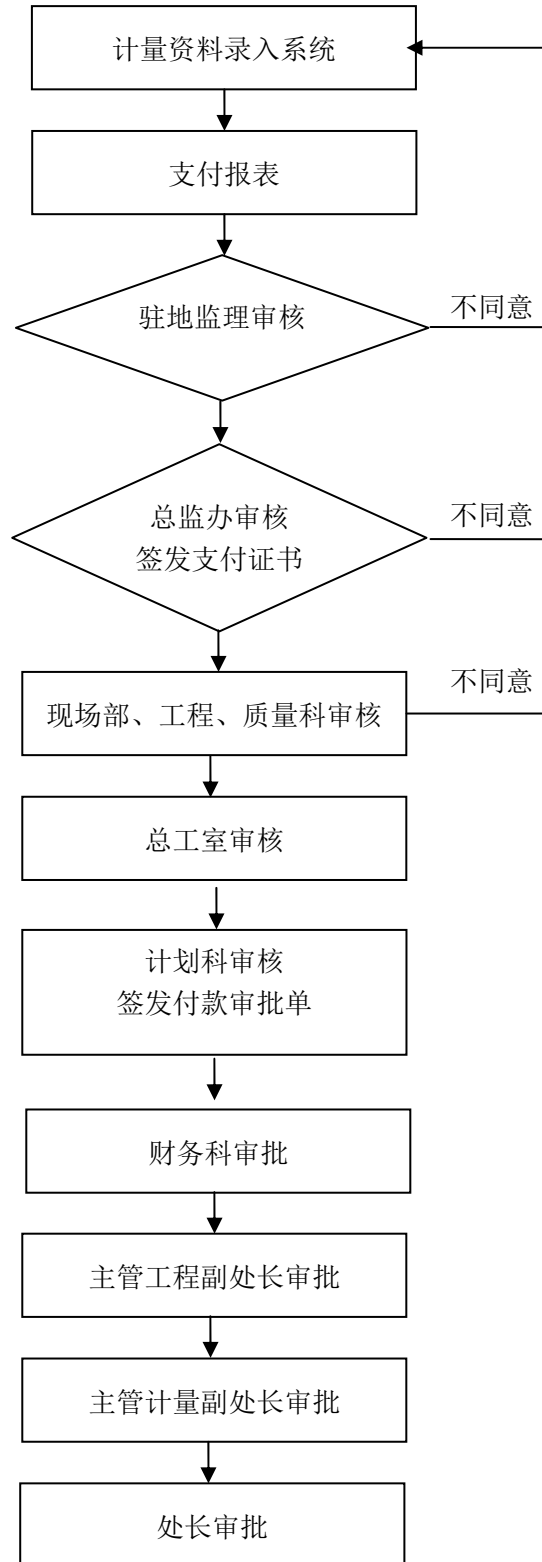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工程计量支付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由计划科牵头组织，会同工程科、质量安全科、总工室、现场管理部、总监办、驻地办、施工单位组成计量支付终端管理体系，负责对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系统的全面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动态管理平台的计量支付管理系统（网址 [www.hbjsgkj.com](http://www.hbjsgkj.com)）是计量支付的工作平台，工程计量按照申报程序分为网络申报、半网络半文本申

报及合同支付审批单申报三种，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计量申报。

### 计量支付流程图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采用快速计量的方法，如已完工工程资料齐全，承包人

可以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100%直接进行计量；如资料未齐全，计量可分为进度交工计量和资料交工计量两阶段实施，如已进行进度交工计量的工程，但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总监办需将已计量的工程款扣回。

**第二十六条** 工程计量台账在计量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利用计量支付管理系统，建立各合同计量台账，由专人负责，不得随意更换计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计量支付工作将采取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一线巡查、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解决计量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计量支付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由总工室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勘察设计管理终端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勘察设计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各级勘察设计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并对勘察设计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组负责全线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督促各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设计任务，进行勘察、设计文件汇总。

**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的审查、复核，并按按时出设计监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是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终端，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本项目依托动态管理平台对进度管理进行动态控制和跟踪检查，直接、客观的反映勘察设计进度。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违约处罚制度，由总工室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参照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筹建处总工室负责牵头组织，会同工程科（现场管理部）、计划科、总监办、驻地办、施工单位建立工程变更终端管理框架体系，具体负责本项目主体工程变更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筹建处总工室依据工程变更职责权限和范围，负责工程变更的批复和上报工作，筹建处负责 150 万元以下变更，从形成工程变更纪要到批复时间原则不超过一个月；省高管局负责 150 万元~500 万元以内的变更审批，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筹建处总工室负责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上报和跟踪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是工程变更管理的最终端，施工单位要派专人做好工程变更工作，驻地办负责工程变更方案和工程量的初审工作；总监办负责所有工程变更令的审核、管理和签发。

**第三十六条**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制度和工程变更令审批制度，所有工程变更项目都要执行工程变更申请和工程变更令审批制度，两种审批制度均采用书面审批。变更审批程序按筹建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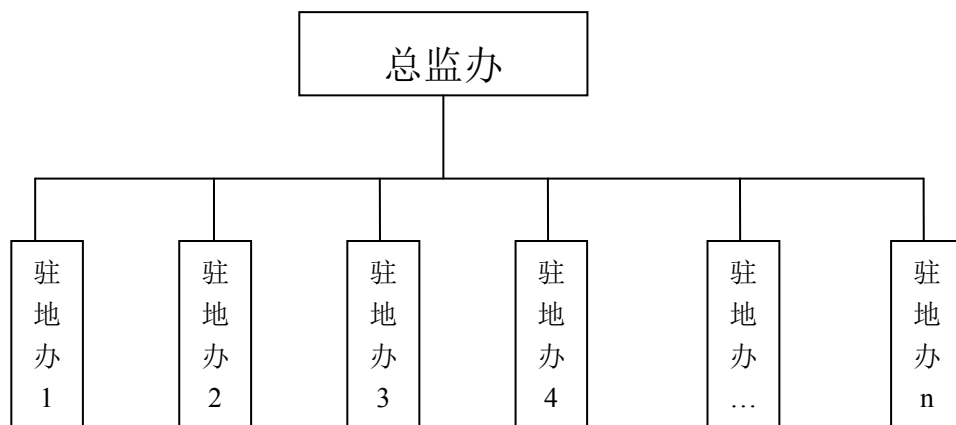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奖罚制度，具体参照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工程监理管理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是工程建设监理行为的主体，按照本项目终端管理的理念，总监办负责建立健全监理单位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的终端管理系统，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监理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本项目实行两级监理，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按照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标准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总监办、驻地办组织机构图：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应遵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监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筹建处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员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上级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坚持以工程质量管理为核心，对每道工序进行严格把关，对重点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要进行跟踪监理，及时将影像资料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

**第四十二条** 筹建处质量安全科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对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因监理人员在从业过程中玩忽职守、违规计量或放松管理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规定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进行违约处罚。

## 第九章 试验检测

**第四十三条**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实行三级管理模式，以筹建处质量安全科为总协调，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终端管理框架机构。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建立第三方检测制度和外委检测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项目各级试验室须经省厅质监站、省高管局进行验收认证管理，各级试验室的建设规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应按照合同文件及本项目《工地建设标准化实施细则》《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标准化细则》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是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最终端，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试验规程完成自检项目和抽检频率，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将试验检测结果及时向施工技术主管或作业班组长进行通报，使现场人员人人清楚，为工程的顺利施工提供保障。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设备功能、人员资质、资料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管理，保证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之中，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以保证交付合格工程。

**第四十七条** 试验检测工作是本项目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和数据控制的关键环节，筹建处质量安全科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试验室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和科学，具体按照本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章 原材料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项目对原材料实行分类管理，即一般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特殊原材料。原材料的存储符合本项目《工地建设标准化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一般原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主要是地材，砂石料、路基填料、防护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甲控材料和甲供材料的采购、使用，按照本项目



《原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筹建处质量安全科负责监督执行。

##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

**第五十条** 本项目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并由质量安全科牵头负责全线安全管理工作，避免一般安全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对施工单位安全考核办法，监理单位对所管辖标段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监理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终端，必须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与工程适应的专职安全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案，明确责任并落实到一线生产人员，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忧患意识，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五十三条** 各级参建人员要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高管局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将按照合同进行违约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具体按照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二章 交通组织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管理，由筹建处地方科牵头负责，会同质量安全科、工程科、现场管理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本项目交通组织安全终端管理体系，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好与沿线交警、路政的协调工作。

**第五十五条** 筹建处地方科负责各类施工及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保证道路使用者能提前选择出行线路。结合扩建施工方案，实现现场交通组织与施工组织互动；通过发挥京石路和公路网的整体作用，将施工造成的交通影响降至最小范围。

**第五十六条** 各施工单位要科学合理的制定交通组织方案，以保证原路安全通畅为原则，分工明确、落实责任，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分流交通标志和交通指挥岗，上报地方科会审后并经沿线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工。

**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专职安全

监理人员定期、定时上路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参建人员必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及筹建处制定的交通组织、安全施工相关的规程、文件、指南合理安排施工，对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违约处理，具体按照本项目《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三章 文明施工**

**第五十九条** 筹建处工程科具体负责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将定期对各参建单位文明施工情况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不符合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通知限时整改，并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将检查结果纳入河北省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考核之中。

**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成立管理机构，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定期对施工单位考核。

**第六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建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并健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度，具体参照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四章 工地标准化实施**

**第六十二条**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的提升，结合本项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工地建设标准化实施细则》及《路基、路面、桥梁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制定的《标准化实施细则》分别进行落实，筹建处工程科负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执行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管理和对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挂钩。

**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前接受省高管局的检查验收，工地标准化建设达标后方可开工。具体按照省高管局《关于实施标准化工地达标验收认证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第十五章 地方事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为实现本项目“以人为本、和谐征拆、突出政治、服务工程”的指导思想，按照终端管理的管理模式，由筹建处地方科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和

地方事务处理工作，负责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征地拆迁的方针、政策，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确保本项目征地拆工作能够及时全面完成，并为各参建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第六十五条** 筹建处地方科负责检查、考核沿线各级指挥部征地拆迁和各项协调工作的落实，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负责对补偿标准之外征地拆迁费用的审批工作。具体参照本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由筹建处地方科组织市级指挥部、现场管理部、施工单位对各县征地拆迁清表工作进行验收。具体参照本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为达到依法用地、规范用地，及时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土源的目的，由地方科牵头负责协调沿线各级指挥部、现场管理部、施工单位地方协调副经理，办理取土占地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按照本项目《取土用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现场管理部在工程建设期间配合筹建处地方科搞好地方问题协调工作，负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好临时用地、地方道路使用等相关事宜。针对有争议的拆迁项目，地方科负责委托评估单位进行评估，严格履行程序，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

## **第十六章 新技术推广和科技创新**

**第六十九条** 新技术推广和科技创新由筹建处总工室牵头负责，负责制定筹建处科研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工程科、计划科、房建机电科、科研单位组成的科技创新终端管理框架体系进行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结合河北省高速公路科技新年活动，构建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七十条** 科技创新实行科技项目负责人制，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科研项目的总体进度及质量管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科技大纲的编制和科技成果的初步审查工作，具体按照本项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一条** 科研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协助完成科研项目的鉴定、评审的准备工作。

**第七十二条** 新技术推广及科技创新工作应遵照公路设计新理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采用全新的设计理念，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建设融

生态、环保、长寿命为一体，以人为本的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高速公路为目标，力争把本项目打造成河北省高速公路的科技示范工程。

## 第十七章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管理由总工室牵头负责，建立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终端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分工，会同工程科、计划科、地方科、勘察设计单位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管理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的管理，成立现场设计服务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定期巡查制度。

**第七十五条**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管理人员实行考核、备案制度，总工室负责对现场服务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备案。并与勘察设计费挂钩，具体按照本项目《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八章 技术咨询

**第七十六条** 本项目将聘请有关的专家组成团队，通过专项咨询和定期巡查的形式，在建设期间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由总工室具体负责。

**第七十七条** 结合河北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年活动和本项目改扩建的特殊性，与科研机构联合，提出建设性课题研究试验，以达到总体建设质量目标的目的。

## 第十九章 动态管理平台

**第七十八条** 为提高本项目总体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十公开”，本项目引进动态管理平台进行综合管理（网址：[www.hbjsgkj.com](http://www.hbjsgkj.com)），动态管理平台是筹建处进行工程管理、下达指令和发布信息的重要窗口，筹建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都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第七十九条** 动态管理平台分为首页、工作区、后台管理区三部分。首页是对外宣传的界面，为社会了解京石项目的窗口。工作区是项目工程管理界面，各种管理信息从这里发布、查看。后台管理区是信息处理界面，可进行录入、修改、确认、审核（审批）等工作。

**第八十条** 动态管理平台将贯穿整个建设期，内容包括设计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财务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各级监理

和施工单位要服从动态管理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令。

## 第二十章 农民工工资管理

**第八十一条** 筹建处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政策的制定以及重大问题的解决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筹建处计划科，成员包括各现场管理部、各驻地办、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及专管员，坚持“一队一账、逐月更新、专人管理、项目部统一发放”的原则。

**第八十二条** 本项目动态管理平台（网址 [www.hbjsgkj.com](http://www.hbjsgkj.com)）开设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专项模块，用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施工单位专管员全面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统计、公示、发放等工作。

**第八十三条** 本项目农民工入场需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工资发放实行一人一卡，农民工核对每月工资并签字确认。

**第八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统一由施工单位项目部发放，项目部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直接转账到农民工工资账号，原则上每年6月、9月发放应发工资总额的60%，年底将当年应发工资全部发放。其它时间需申领工资的，项目部按照申请程序进行申请发放。

**第八十五条** 每月施工单位在项目部和每个农民工队驻所公告栏进行农民工工资投诉电话、农民工工资综合信息表、农民工出勤工资表、农民工工资发放申请表、工资发放记录（银行出具）等材料 的公示；除筹建处农民工工资投诉电话长期公示外，其他公示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第二十一章 奖励与违约处理

**第八十六条** 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管理办法和《劳动竞赛实施细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监理、施工单位考核排名，并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和奖励。

**第八十七条** 本项目将设立工程进度保障基金，施工单位为合同总价的3%，监理单位为合同总价1%，工程进度保障基金的70%根据月进度考核按比例返还施工单位，30%作为各阶段开展的劳动竞赛奖励基金，具体按照本项目《工程进度保障基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八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检体系不健全，违反自检的规定要求，不按照设计和合同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伪造检验报告或伪

造检验结论、偷工减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质量管理混乱，应视情节采取“批评警告，停工整改，返工处理，压缩工程规模，终止合同”进行处理，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和课以违约金，并由质量安全科记入信用评价档案。具体按照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违反《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管理混乱，失误较多，开工审批把关不严，关键工序旁站不到位，转序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低下，筹建处质量安全科按照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进行课以违约金的处罚，并列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档案。

**第九十条** 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人员，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征地拆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工作，规范本项目各级征地拆迁管理人员的行为，保证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依法用地、规范用地、及时为本项目提供土源的目的，依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取土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地拆迁原则：以人为本、和谐征拆、突出政治、服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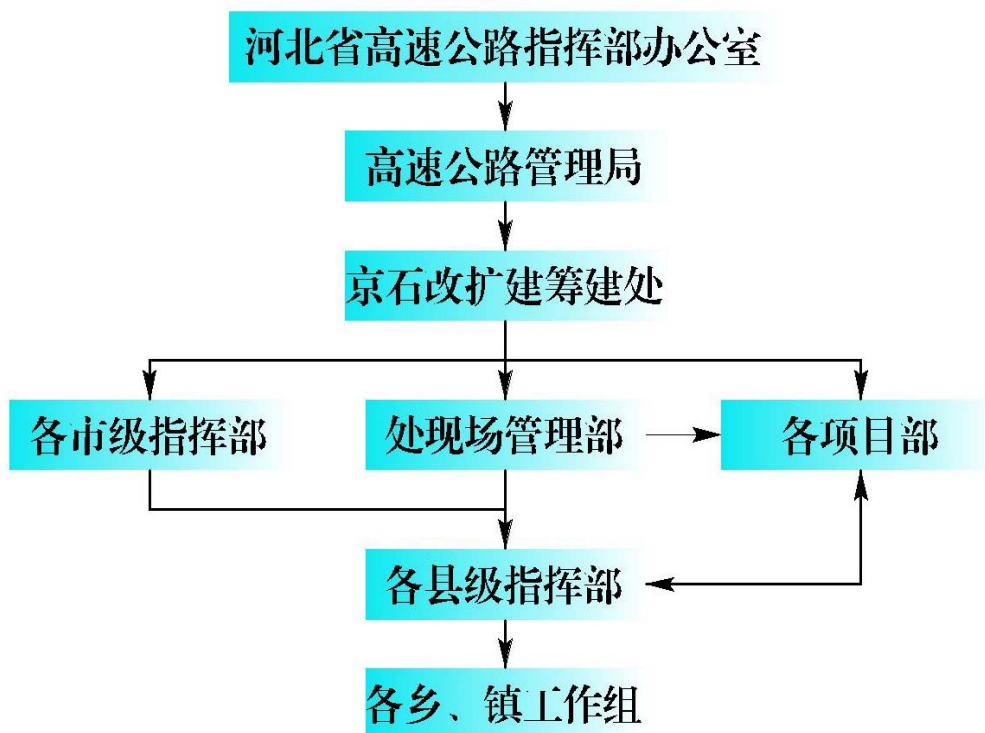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征迁工作目标：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用地征用和附着物拆迁；确保征迁对象按政策及时得到补偿；确保征迁对象在最短的时间内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正常恢复；确保征迁对象的整体生活水平同搬迁前相比不受影响或有所提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成后有一个和谐的营运环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是在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部）、省高管局的直接领导下，紧紧依靠沿线各级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筹建处地方科负责建立征地拆迁工作的终端管理体系，确保征地拆迁工作能够及时全面完成，并为各参建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第六条** 组织机构见下图



### 第三章 职 责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透明地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的路地关系。

#### 第七条 地方科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办事。
- 2、负责制定征地拆迁的各项管理制度
- 3、负责地方各级指挥部的协调工作。
- 4、负责组织协调土地组卷、征地、拆迁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各种必要程序，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 5、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协调各项目管理部的地方工作。
- 6、负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好临时用地、取土用地、使用地方道路等相关事宜。



7、负责督促、检查、考核沿线各级指挥部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按责任书进行奖罚，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8、负责沿线征地拆迁相关费用的核实、拨付、检查、落实工作。

9、负责整理征地拆迁、地方事务档案工作。

10、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现场管理部职责**

1、负责管区内征地拆迁的协调工作。

2、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征地界的测量复核工作、路田分家、土地征用数量和建（构）造物拆迁数量丈量确认工作。

3、负责配合地方科做好管区内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工作。

4、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用地竣工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工作。

5、负责管区内取土、弃土场位置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如遇特殊原因无法使用时，及时召开现场会，结合地方指挥部、设计、监理单位及时落实土源，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备。

#### **第九条 施工单位职责**

1、施工单位配备的地方协调副经理要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工作作风正派扎实，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综合协调能力。

2、施工单位地方协调副经理要熟悉掌握政策，灵活运用，积极做好同地方指挥部及各部门的沟通工作。

3、负责组织项目人员到现场对设计文件中征地、拆迁进行实地调查，掌握征地拆迁第一手资料；联系和督促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按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施工用地。

4、在地方科的领导下，负责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建设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开展实地丈量和确认工作。

5、负责做好在施工过程中关于征地拆迁与地方的协调工作，解决因征地拆迁工作而引起的较大矛盾和纠纷。

6、负责审核临时用地数量并报地方政府完善审批。

7、负责监督严格按照先挡护后使用的原则进行取、弃土（渣）场施工，对

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地形地貌进行拍照或录像记录，绘制平面示意图，并与地方指挥部办理交接手续，汇总后上报筹建处备查。

## 第四章 征地拆迁工作程序

本项目征地拆迁按照工作顺序，分八个阶段进行：即准备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征迁清点、勘察核实阶段；永久性征地范围内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拆迁阶段；征迁补偿资金兑付阶段；征迁安置阶段；完善手续阶段；验收总结阶段。

### 第十条 准备阶段

征地拆迁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为全面实施征地拆迁工作做好机构、人员、资金、政策法规、办法制度等方面准备工作，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十一条 宣传发动阶段

1、本项目征地拆迁宣传发动工作是全线总体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重点是对征地拆迁政策及补偿标准的大力宣传。由地方科牵头负责，会同办公室，现场管理部及各级指挥部共同负责落实。

2、通过宣传发动，使沿线群众和征迁安置对象熟悉掌握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政策、计划安排、补偿标准。达到沿线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参与、支持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工程建设的目的。

### 第十二条 征迁清点、勘察核实阶段；征迁实施及补偿资金兑付阶段

征迁勘察核实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以施工图设计为依据，通过实地勘察放线，划定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范围，对征迁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进行丈量、清点、核实、登记、签认，为开展征迁补偿提供量化指标。

1、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开展之前，首先进行清点登统工作，登统工作的主要内容：

(1)划定征地拆迁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占地、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等所有永久占地，一次划定并埋设界碑。

(2)土地勘界、林业勘界，测定土地、林业面积及性质。

(3)清点地上地下建筑及其附属物数量。

(4)清点各种树木并进行分类。

(5)清点电力、电讯设施并制定迁改方案，编制施工预算。

(6)评估房屋及其附属物、农田基本设施、企业及资产。

(7)公示有关清点登统结果。

2、永久性征地的资金拨付。在勘测定界完成后十日内，由市级指挥部按实测面积一次性将征地补偿费拨付到各县指挥部。各县级指挥部应将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3、电力、通讯、广播、水利等部门专业设施的拆迁补偿资金拨付比例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办理。

### **第十三条 征迁安置阶段**

征迁安置阶段是指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因修建高速公路而搬迁的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个体工商户、集体和个人的原有生产、工作、生活秩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各级协调机构一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 **第十四条 验收总结阶段**

验收总结阶段是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全面地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地定性定量评价，以达到总结成绩，找出不足，积累经验的目的。

**第十五条** 征迁资金系指工程建设中，用于征地拆迁的各类补偿费及与征迁相关的有关税费和征迁协调管理费，主要包括：

- 1、永久性、临时性征地费用；
- 2、房屋、地面附着物及其他建筑物拆迁补偿费；
- 3、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地籍测量费、土地管理费、水土“两费”等；
- 4、由于工程施工而被损坏的地方基础设施的恢复费用；
- 5、协调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行“四公开”制度，即征迁数量公开、补偿标准公开、安置政策公开、补偿金额公开。

**第十七条** 征迁安置工作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监督、社会监督的机制，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征地拆迁工作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民为本，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中各方面的问题。加大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力度，公开政策和办

事程序，实现征地拆迁工作“阳光工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公开、规范、透明”原则为指导，贯彻落实“四公开”制度，管理和支付好征地补偿费用，确保征地拆迁工作不出现廉政责任事件。

## 第五章 征地拆迁工作内容

为保证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层层发动，广泛动员，形成分层协调，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厅代表省政府负责组织召开本项目征地拆迁动员会，并与保定市、石家庄市市政府签订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

**第二十条** 保定市政府、石家庄市政府与各县政府，县政府要与各乡政府签订责任书。各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分别负责组织召开各县征地拆迁动员会。

**第二十一条** 各县指挥部按动员会的时间要求，在各项目部的配合下完成所辖段内的清表工作，在工程开工前清除地面附着物，开挖边界沟，做到路田分家，给工程施工创造好工作界面。

**第二十二条** 省高管局负责组织召开沿线各市县征地拆迁进度突击月调度会，督办各市县征地拆迁进度，协调解决征地拆迁中的难点问题。

**第二十三条** 针对改扩建段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工可批复后，在旧路边界外8米范围内的附着物，先进行部分拆迁，如电力线杆、地下光缆、房屋等。

**第二十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格工作纪律。对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征地拆迁补偿款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征地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征地拆迁资金管理

本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由筹建处统一划拨，各市、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财务专用账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借他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群众信访、上级审计部门及本项目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和征地管理费在责任书

签订后，筹建处支付各市级指挥部补偿金额的 80%，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启动后，支付剩余的 20%，市级指挥部按征地拆迁进度负责对各县级指挥部费用的支付，具体按照本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征地管理费由筹建处按全包方式向各市级指挥部支付，由指挥部负责在参与征地工作的各职能部门间合理分配使用，筹建处不再另行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第二十八条** 征地拆迁管理费在责任书签订后，筹建处支付市级指挥部总金额的 80%，征地拆迁完成后拨付 20%。

**第二十九条** 指挥部办公经费开工后按施工年度支付。

**第三十条** 目标责任书之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征地拆迁及地方费用，由筹建处地方科确认后，由各县级指挥部上报市级指挥部，市级指挥部审核后上报筹建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 **第七章 考核办法及奖惩**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征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扎实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加快工程建设步伐，创造和谐的外部建设环境，由筹建处地方科组织市级指挥部、现场管理部、施工单位对各县征地拆迁清表工作进行验收，按验收时间进行补助。具体参照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县、区政府，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将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行确定），用以奖励率先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单位和征地拆迁工作的有功人员。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将采取组织措施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具体参照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建设，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地方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筹建处以书面文件进行补充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为基础，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施工，确保把本项目建成省内最优、全国一流的工程。依据国家规范和高速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目标：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达到优良等级。

**第三条** 质量管理方针：服务前移，严谨务实，标准引导，规范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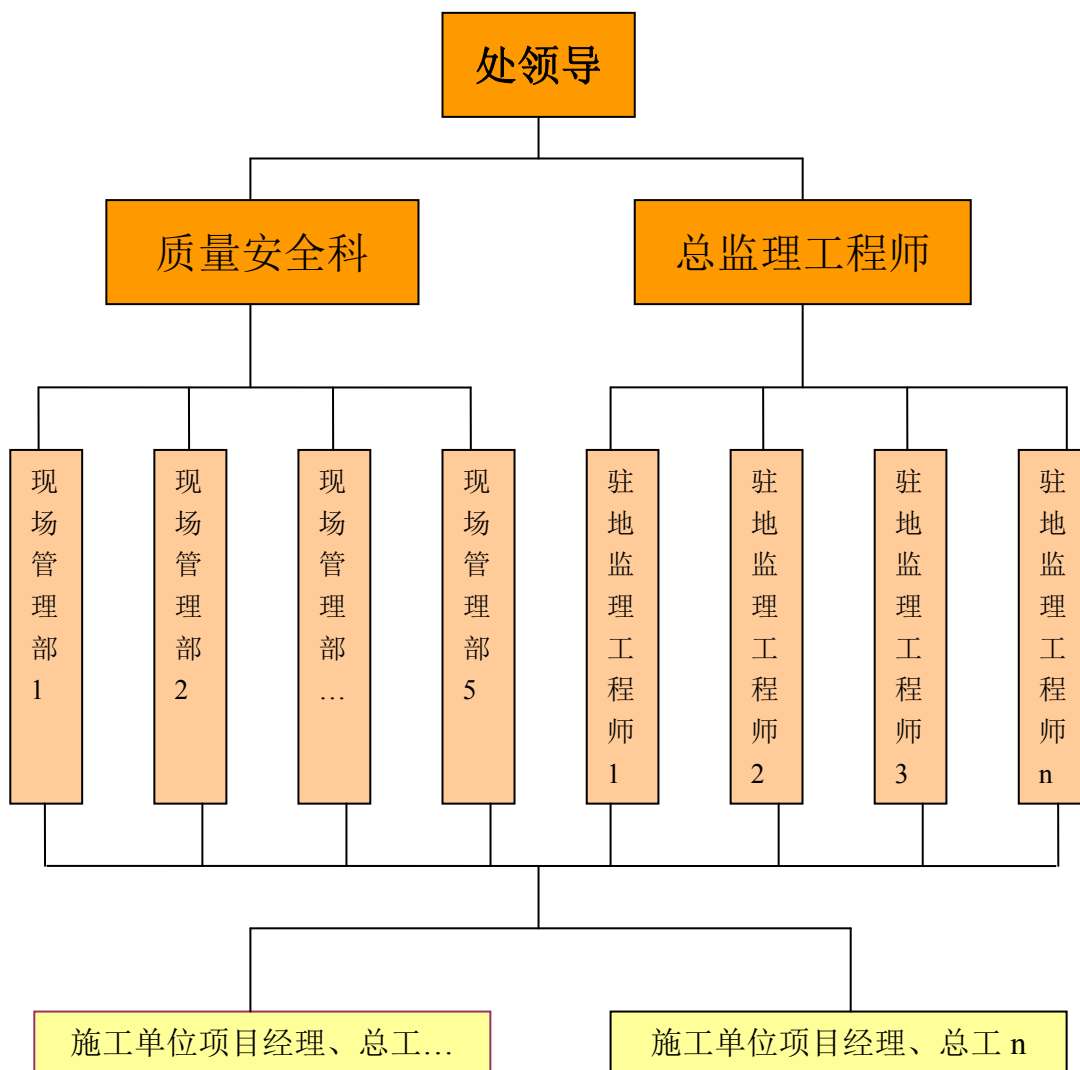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本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六条** 凡在本项目从事工程主体建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房建、机电、安全设施及绿化单位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是本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设立质量安全科，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根据终端管理理念，现场管理部和驻地监理分别执行筹建处和总监办决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具体落实。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图如下：



### 第三章 职 责

#### 第八条 质量安全科职责。

- 1、负责监督各级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组织质量检查评比。
- 2、建立工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质量检查实施办法，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质量信用考核评价工作。
- 3、负责完成《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填写和《工程质量违约金汇总表》上报工作。
- 4、负责管理质量隐患排查和质量通病治理工作。
- 5、负责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及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会。
- 6、协助省质监站对各参建单位试验室备案审核验收，对外委单位资质进行审核，负责管理第三方检测工作。

7、负责对一般质量问题的处理，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一般、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8、协助和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

#### **第九条 现场管理部职责。**

1、负责监督管辖驻地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协助质量安全科进行各种质量检查。

2、负责管辖合同段内首件工程认可制度的推行工作，解决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排除质量隐患，重大质量隐患向质量安全科汇报。

3、负责对施工单位质量违约处罚。

4、参加工地例会，组织周例会，会议纪要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

#### **第十条 监理单位职责。**

1、总监办和驻地办职责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监理管理办法》执行。

2、配合质量安全科组织实施各类质量检查工作。

3、负责质量隐患排查、质量通病治理。

4、负责解决工程质量问题，协助、配合对一般、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部职责。**

1、按照合同条款，全面具体的组织工程项目的施工。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既定目标的实现。

3、组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具体负责项目全面质量。

4、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6、接受筹建处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签收确认处罚书，并消除影响质量的因素。

7、按时完成筹建处和监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质量检查依据与内容**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的依据：交通部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省高管局下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实施细则》，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部分，省交通厅、省高管局、筹建处在建设时期下发的有关质量的文件。

**第十三条** 质量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建设期筹建处下文补充）：



1、路基工程：路基填料检测；填筑路基的压实度；拼宽部分的挖、填处理；软基沉降速率；临时、永久排水系统；砌体防护等等。

2、路面工程：原材料检查，主要有路用水泥、沥青、集料、填料、外加剂等；基层、各结构层的三阶段配合比设计；压实度、厚度、标高、横坡、平整度等等。

3、桥涵工程：原材料检查，主要有水泥、钢筋、钢绞线、集料、外加剂等；水泥砼的配合比设计；钢筋位置和保护层厚度；水泥砼的强度以及养生措施；桩基质量；预应力构件施工质量；支座及伸缩缝质量等等。

4、交通安全设施：反光材料质量；护栏的整体质量等等。

5、仪器设备检查：试验、测量仪器的标定及精度检查；各类拌合设备的计量称重部分标定及精度检查。

## 第五章 质量检查的方式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自检。依据本办法第四章对所有原材料、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监理抽检。驻地办完成对原材料、各施工工序 20%以上抽检，总监办完成 3%以上抽检，参照本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质量安全科组织月度质量检查评比活动，按标段分二种形式检查：一是组织监理单位全线抽检；二是组织监理单位互检。

**第十七条** 质量安全科组织第三方不定期检测。

**第十八条** 现场管理部负责对管辖施工单位和驻地监理随时抽检，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

**第十九条** 专家咨询检查。筹建处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对难点问题、关键工程检查。

**第二十条** 本项目接受各级政府监督，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的抽检。

##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责任事故的处罚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交通厅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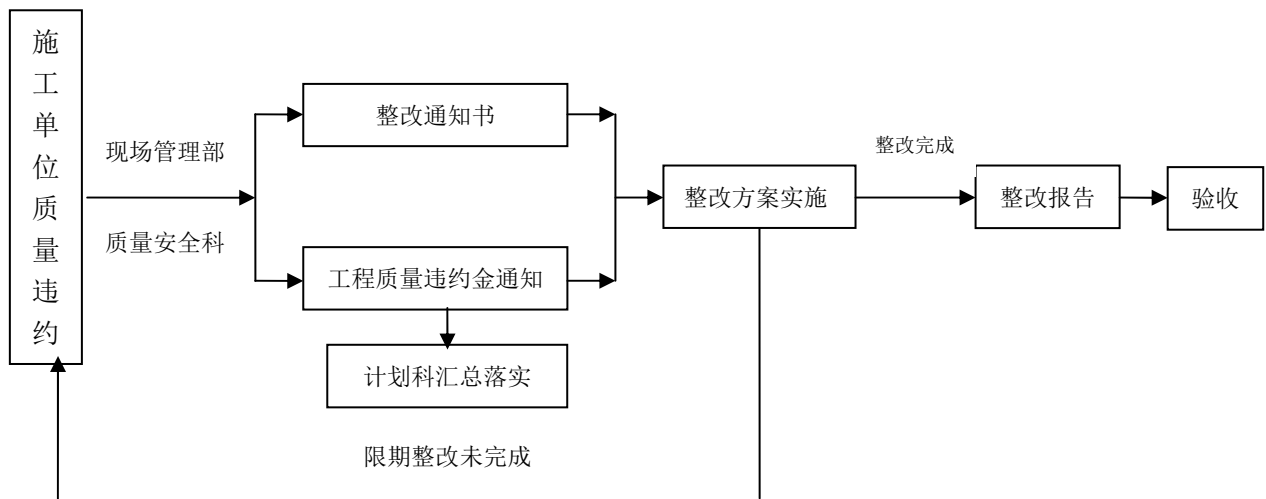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驻地办、总监办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或质量隐患出

具监理指令，并保证指令闭合。施工单位根据质量事故的分类分级，及时报告相关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现场管理部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和驻地监理的违约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或《工程质量违约金通知书》，具体按照《工程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质量安全科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和监理单位的违约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或《工程质量违约金通知书》，具体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质量举报和事故报告制度。电话：0312-6271876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质量安全科负责解释，未尽之处，筹建处另行发文通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房建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房建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工程”）的建设管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入终端管理理念，全面推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的“五化”管理，为了实现房建工程“安全、耐久、实用、环保、美观”的建设目标，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房建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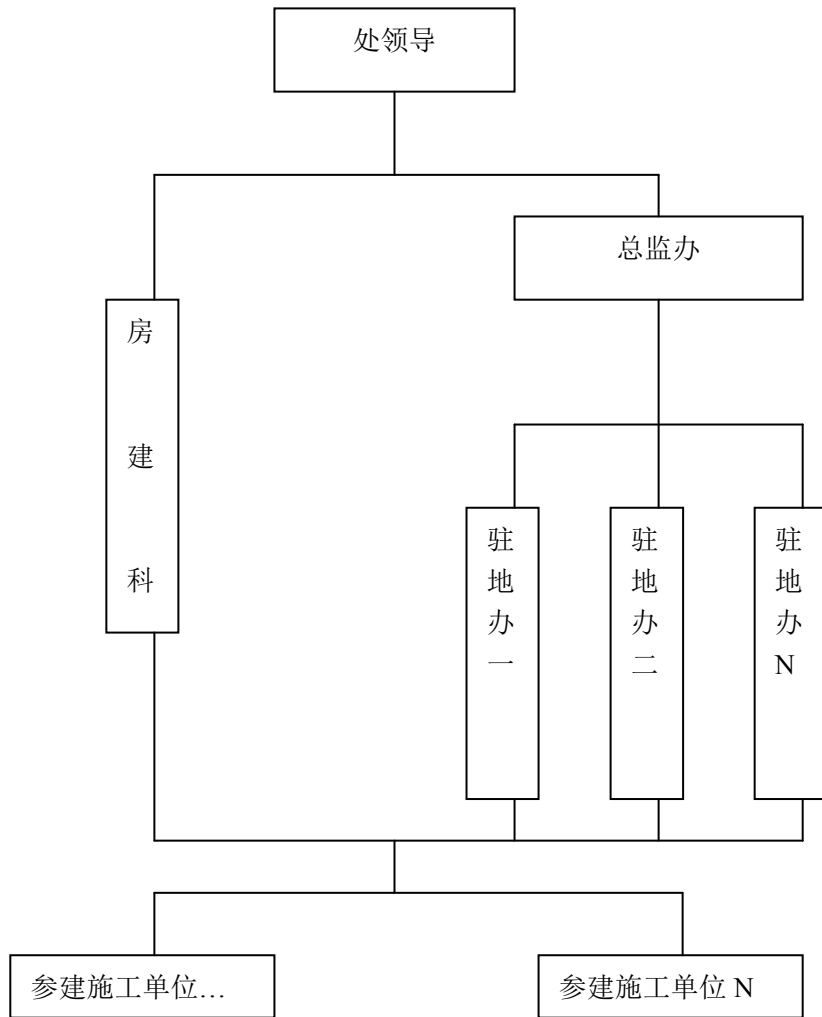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房建工程的建设指导思想：“管理高效，责权清晰，标准引导，求精创优，安全环保，廉洁和谐”。房建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应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从事房建工程建设活动的各单位。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筹建处是房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房建工程的管理，房建科具体负责房建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控制及廉政建设等管理工作。房建工程监理实行二级监理，总监办下设驻地办。总监办应设置土建、水、暖、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办除设置土建、水、暖、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计量合同工程师、资料管理员外，还应设置旁站监理员、材料检验试验见证员、安全监理员。

## 房建工程管理框图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房建科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 2、负责房建工程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评审、报批工作。
- 3、负责解决设计中的房建专业技术问题，组织房建工程中重大施工方案的审定及专家会。
- 4、负责协助计划科做好房建工程招标工作，组织完成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 5、负责组织房建工程的定期考核，对房建工程现场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跟踪落实。

6、负责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行为全过程监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对房建工程的计量支付及变更工作。

8、负责房建工程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的进度日报、月报填报数据的真实性。

9、负责房建科研项目开发与管理，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广

10、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总监办职责**

1、按合同要求，向工程现场派驻相应的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

2、编制监理大纲，对驻地办的监理大纲进行初审，监督、检查驻地办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负责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3、负责对经驻地办审核的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每月组织定期检查，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及时向动态管理平台发布质量、进度等信息。配合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质量安全科的质量检查工作。

5、配合筹建处做好各类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质量控制工作。

6、对驻地办的外委试验室的资质进行初审，对外委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7、参加工地例会，配合筹建处对驻地办、施工单位进行定期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针对考核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协助房建科组织劳动竞赛，负责竞赛资料的汇总、整理，及时向动态管理平台上传竞赛资料。

### **第七条 驻地办职责**

1、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资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总监办。

2、安排专业监理员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记录详细资料，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的整改。

3、对各工序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日常检查，做好文字、照片、视频等记录，审核进度日报表和月报表。

4、组织工地例会，每周将监理周报报送至总监办审核。

5、配合筹建处、总监办做好各类原材料、设备的质量采购工作，做好各类原材料、设备的现场质量控制。

#### **第八条 施工单位职责**

1、按合同条款，组织房建工程的施工，完成“四通一平”建设，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房建工程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完成驻地建设。

2、严格按照终端管理模式的要求建立终端管理体系，实现施工现场管理层和作业层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

3、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房建工程目标的实现。

4、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筹建处的要求，落实总体进度目标、年度进度目标和关键工序计划工作，把年度工期目标按月分解到各班组，每月对各施工队完成计划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填报进度报表。

5、组织开展合同内相同工序的施工队之间的劳动竞赛，应设置竞赛宣传栏，建立竞赛简报及信息报送制度。

6、配合筹建处或相关单位进行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服从筹建处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签收确认处罚书，消除影响质量的因素。

7、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人员及防护设施。

8、对工程现场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做好文字、照片、视频资料的存档管理工作。建立施工安全台账、安全责任登记表，按时填报安全月报表。

###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九条** 房建科负责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人员的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施工中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对不能按期完工和保证质量的合同段，可采取约见法人或按合同违约处理，终止合同的方式；督促落实各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方自检体系的工作质量。

**第十条** 房建科根据工程特点、质量目标，编制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管

理和控制要点，作为现场质量管理、控制的依据。

**第十一条** 驻地办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序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工序交接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

**第十二条** 驻地办要做好监理日志，加强监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对施工单位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档案进行审核签证。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选购原材料及设备，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标准产品，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自检评比制度，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填写自检记录。通过自检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有跟踪落实情况记录。

## 第五章 进度控制

**第十五条** 房建科根据房建工程的特点，结合交通组织方案及主线工程总体计划，编制房建工程总体计划目标和年度计划目标；总监办、驻地办根据合同工期及筹建处房建工程目标工期，编制总监办、驻地办监理计划；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期及筹建处房建工程目标工期，细化和分解总体计划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制定计划目标保证措施。总体计划应以网络图的形式编制。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编制总体计划时，应综合考虑与机电工程、收费广场、服务区贯通车道、加油站相关界面工序的施工，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每周在动态管理平台填表进度周报表，驻地办当周完成审核。在进行劳动竞赛或进入关键施工节点时，房建工程施行进度日报制度，主要对建筑主体、附属建筑、外网管线、庭院路面、装饰装修、照明设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卫浴设备等实体形成日报，日报由施工单位进度专管员每日 7 点半前填表前一天的完成工程量。驻地办专职人员当天 8 点前完成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作为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向筹建处提交经总监办审核的原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便筹建处及时完成暂估价材料、暂定价设备的选定，以保证工程进度。

**第十九条** 利旧站区的改造，应结合交通组织方案及主线工程总体计划，以

不影响站区办公、生活为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和设施。

## 第六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 总监办、驻地办应按监理大纲的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总监办、驻地办要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安全方面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驻地办对安全生产各环节尤其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加强巡视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驻地办要立即通知施工单位予以整改。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对分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第二十三条** 较大安全风险施工中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必须经驻地办、总监办以及筹建处审批。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按时填报安全生产月报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面向施工现场全员；防护设施及施工设备，必须经施工单位自检、驻地办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应有验收记录。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参建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第七章 文明施工

**第二十六条** 筹建处房建科对房建工程文明施工实行全面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成立管理机构，制定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并健全、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度。文明施工方案必须经驻地监理审批，报总监办、筹建处房建科备案。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各自标段的文明施工、规范化操作的作业指导书。房建工程实行岗前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



进行岗前全员培训，未经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应建立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检查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 房建工程驻地建设、施工现场布置按《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房建工程工地建设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第八章 变更管理

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房建工程特点，将设计变更分为 I 类设计变更、II 类设计变更、III 类设计变更。房建科应建立房建工程变更台帐，由筹建处负责组织审批，报省高管局核备。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分类及审批权限

1、设计变更费用 $\geq 150$ 万元的变更为 I 类设计变更，I 类设计变更由筹建处审查，报省高管局审批后执行。

2、对原设计、建筑规模、总平面布置、结构形式调整、标高调整、主要设备及使用功能的改变发生的变更， $5000 \text{ 元} \leq \text{设计变更费用} < 150 \text{ 万元}$ 的变更为 II 类设计变更，II 类设计变更由房建科审核，报筹建处批准后执行。

3、不影响主体外观，不降低技术标准、不影响主体工程的变更，设计变更费用 $< 5000$ 元的设计变更为 III 类设计变更，III 类设计变更由房建科审核，报筹建处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房建工程变更程序、变更会议制度、奖罚按《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 第九章 奖 罚

**第三十三条** 根据房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结合《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及《劳动竞赛实施细则》，筹建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对监理、施工单位考核排名，并进行相应违约处理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参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房建工程将设立工程进度保障基金，施工单位为合同价的 3%，监理单位为和合同价的 1%。工程进度保障基金的 70%根据月进度考核情况，按比例返还施工单位，30%作为开展劳动竞赛的奖励基金。

**第三十五条** 在房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检体系不健全，不按照

设计和合同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伪造检验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偷工减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低下，筹建处视情节采取“批评警告、停工整改、返工处理、压缩工程规模、终止合同”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和扣除违约金，并由质量安全科记入信用评价档案。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管理混乱、失误较多、开工审批把关不严、关键工序旁站不到位、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低下，房建科配合质量安全科按有关规定及《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进行扣除违约金的处罚，并列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在房建工程管理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人员，按《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筹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机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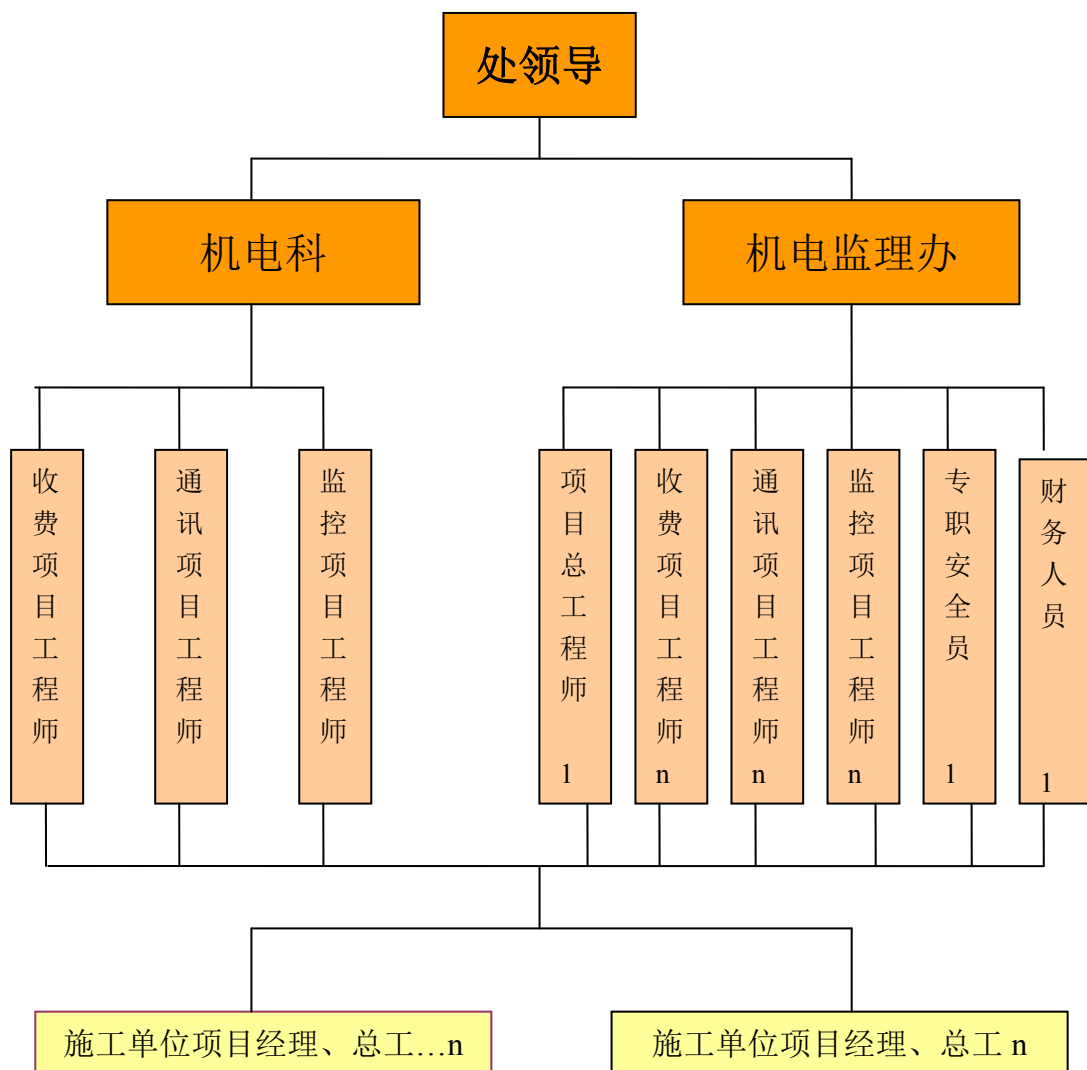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以下简称本项目）机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确保机电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及建设管理水平，使机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精细化，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机电工程的自身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机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按照“终端管理理念”，依据本建设管理办法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确保本项目机电工程质量、工期、费用、安全，实现项目建设的“优质、高效”。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参与本项目机电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是本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全面负责本项目机电建设管理。设立机电科，具体负责机电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机电项目实行工程师制，每个系统指派项目工程师负责所分管专业的组织、计划、施工、人员管理；设机电监理办，不归属总监办管理，独立运行。



**第五条** 针对京石改扩建项目的特殊性，在不断交施工情况下，既能保证京石车辆通行，又要保证通讯数据传输，成立单独的前期保通领导小组，由省高管局（指调中心、禄发中心）、筹建处、冀星公司组成，具体负责京石路改扩建开工之前通讯管道改建、移位、收费监控数据传输等保通工作。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机电科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机电工程设计工作，参与设计方案的评审。
- 3、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机电工程的招标工作，负责暂定金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

- 4、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编制施工图联合设计。
- 5、负责机电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 6、负责机电工程的计量支付审核。
- 7、负责机电工程的变更及单价的审批。
- 8、负责协助组织机电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以及交工、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9、负责机电科研项目开发与管理，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广。
- 10、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机电监理办职责**

- 1、机电监理办以质量管理为中心，负责对每道工序严格把关，对重点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要进行跟踪监理，及时将影像资料上传动态平台。
- 2、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变更、计量支付资料的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修正、审核后报筹建处。
- 3、负责建立健全的监理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的终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监督协调作用。
- 4、参加工地例会、安全生产例会，并将会议纪要上传动态管理平台。

### **第四章 工程质量**

**第八条** 机电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 JTGF80/2-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有关规定、筹建处机电管理文件、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没有规定的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协会等国际组织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在工程的实施中，对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要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各系统监理工程师严格把关，保证机电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具体的管理办法见细则）。

**第十条** 施工单位根据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定线测量和编绘施工工艺图，施工工艺图应包括：施工单位提供的补充设计，如细部布置图、装配详图、安装详图、辅材表等。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要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均应有负责人现场指导施工，主要部位应有

技术人员盯岗。

**第十一条** 机电工程的质量控制要严格执行监理旁站检查、承包人自检和监理复检的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执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严禁入场，施工工艺不合格的进行返工整改，上道工序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要求。

**第十二条** 对于隐蔽工程的施工（如线圈切割，光缆熔接、电缆敷设等）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旁站，并做好隐蔽工程的图片资料采集和整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机电工程的系统调试阶段包括单机加电测试、分项系统的联网调试、三大系统联合调试和与结算中心的联网测试，因此在系统调试阶段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要按以下要求开展系统调试工作：

（一）明确系统要求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文件、联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制定各分项工程的系统要求，对系统的测试、调试工作实施全程旁站监督，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可靠，并对符合要求的测试、调试记录签字确认。

（二）制定合理化、规范化的调试方法

承包人要将需要测试、调试项目的调试流程和方法报至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调试工作。系统调试工作要求对系统每一步操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测试，直至测试系统输出的数据达到设计要求。

（三）承包人要做好测试和调试记录

承包人要做好测试和调试记录，并确保记录的准确、完整、客观。

**第十四条** 机电科要定期指定项目工程师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应填写巡查记录表，记录各系统的工作状态、存在问题及处理结果，对不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有关规定、筹建处关于机电工程的管理文件及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的，项目工程师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及整改后质量仍不达标的，项目工程师对监理单位、施工方按责任进行不超过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 第五章 工程进度控制

**第十五条** 机电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承包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总进度计划中完成投资额的进度相一致进行跟踪检查，以免造成承包人局部资金短缺，导致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不能按期采购、进场，从而延误工期。

**第十六条** 承包人在制定采购计划时要考虑设备从订货到进场的时间差，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订购材料、设备不能按期进场，导致工期延误较长的，业主方不考虑因此而延长工期。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在每天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上报施工日报表。包含前一天的工程完成情况和当天的施工安排。

**第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要通过旁站、巡检的方式检查承包人当天的施工情况，并将当天的工程完成情况、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以及事件处理的方案和结果记入监理日报，并定期将监理日报提交给业主。

**第十九条** 每月底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向业主上报当月的进度报告以及监理月报，对当月的工程 ([ 完成情况 ([ 进行完整、详细的汇报，对施工过程中的计划调整 ([ 进行说明，对工期的延误 ([ 进行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

**第二十条** 如因外部原因，如天气、道路等因素导致外场施工无法进行的，承包人可对当日 ([ 施工计划 ([ 进行局部调整，避免窝工。当某项分项工程落后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 进行调整加强，如工程实施受其他施工单位一些因素的影响 ([ 如土、房建施工界面的提供、供电等)，承包人应积极与相关单位 ([ 进行沟通协商，必要是上报业主 ([ 进行协调解决，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落后于计划进度。

根据通车目标节点要求，机电监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点工期按时完成总进度。机电项目工程师根据总进度要求制定通信、监控、收费三系统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对监理、施工方按进度 ([ 进行管理，对不能按时完成进度的予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 剔除因界面、天气、阻工因素造成的工期滞后)。

## **第六章 变更与计量支付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河北省高速京石段机电工程变更，规范机电工程变更工作的程序，控制工程变更的费用，保证变更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机电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在遵循《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同时，结合机电工程的自身特点，对机电工程的变更管理 ([ 应按照以下条款实施：

### **(一) 机电工程变的分类**

机电工程根据提出变更申请和变更要求的不同部门，将工程变更划分为四

种。即业主变更、设计单位变更、监理单位变更、施工单位变更。

1、第一种变更 业主变更（包含上级部门变更、业主变更）

上级部门变更：指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变更和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业主变更：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提高质量标准、加快进度、节约造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提出的工程变更。

2、第二种变更 设计单位变更

设计单位变更：指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中发现工程设计中存在的设计缺陷或需要进行优化设计而提出的工程变更。

3、第三种变更 监理单位变更

监理单位变更：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项目变更、新增工程变更等。

4、第四种变更 施工单位变更

施工单位变更：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与施工现场的情况不一致而提出来的工程变更以及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方面提出的合理的工程变更。

（二）机电工程变更原则

工程变更必须坚持变更后的工程不能降低使用标准；变更后技术上必须可靠可行；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要合理；对重要部位要经过设计审核的原则。

1、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只有当工程变更按本办法的审批权限得到批准后，才可组织施工。

2、变更中的价格应由筹建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单项工程变更超过 100 万元的，报局指挥调度中心批准；单项工程变更不足 100 万元的，筹建处负责审批，并报局指挥调度中心核备。

3、所有工程变更文件（申请报告和变更令申请单）均为一式 7 份，局指挥调度中心保留 1 份，筹建处保留 4 份（档案室、总工室、计划科、机电科），机电监理办保留 1 份，施工单位保留 1 份。

4、《工程变更建议申请》的各部门审批时间和下发时间：机电监理办 5 天，业主 14 天，《工程变更令申请单》的审批时间为机电监理办 7 天，业主 14 天。

5、所有工程变更令申请单未经审批的均不能支付。



## 6、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对工程变更种类的划分，分别对四类工程变更程序规定如下：

### **第一类变更：业主变更的程序**

业主接到了上级变更批示和有关变更意向后，经认真核实后，负责按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用《变更建议的要求》通知机电监理办实施变更，机电监理办经过澄清、核实、校对后，转发业主《变更建议的要求》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提交一份变更建议估算，业主通知施工单位变更意向，施工单位向监理工程师准备并提交变更建议，进行变更。待变更完成后，施工单位根据业主变更建议的要求和实际发生的变更工程量和单价，填写工程变更令申请及其附件上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并签字确认后报业主审批。业主如无特殊情况应在 14 日内将工程变更令申请审批结果通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通知变更单位计入中间计量表。

### **第二类变更：设计单位变更的程序**

设计单位将拟变更的工程项目填写《变更建议申请》，上报业主，业主应在接到申请书后按变更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发布《工程变更通知》给设计单位。

### **第三类变更：监理单位变更的程序**

监理单位将拟变更的工程项目填写《变更建议申请》，上报业主，业应在接到申请书后按变更审批权限履行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发布《工程变更通知》给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澄清、核实、校对后指示施工单位变更。变更完成后变更单位按业主变更通知和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和单价填写《工程变更令申请》及其附件，经机电监理办签字确认后上报业主，业主如无特殊情况应在 14 日内做出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通知变更单位计入中间计量表。

### **第四类变更：施工单位变更的程序**

施工单位应首先填写《变更建议申请》上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经审查后上报筹建处，筹建处根据变更金额的审批权限，有权限审批的，审批同意后下发《工程变更通知》给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转发给施工单位实施变更。变更

金额超过筹建处审批权限的，筹建处初审后上报局指挥调度中心，局指挥调度中心审批同意后筹建处下发《工程变更通知》给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转发给施工单位实施变更。变更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变更通知和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和单价填写工程变更令申请及其附件上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根据审批权限提出审查意见上报筹建处，筹建处根据审批权限审批或上报局指挥调度中心，筹建处或指挥调度中心审批后，筹建处将工程变更令申请审批结果通知机电监理办，机电监理办通知施工单位计入中间计量表。

工程变更项目要求采用《变更建议申请》和工程变更令及其附件的格式。变更令附件还包括与变更有关的所有资料，如变更会议纪要、申请报告、业主有关变更通知、单价分析表、相关图纸、变更依据等。

#### 7、特殊情况下的变更程序

当遇到特殊情况时，如施工现场停工等待变更，无法履行变更申请手续时，监理工程师或在得到业主主管领导口头同意后即主持开始实施变更，等变更开始后，必须补办申请书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遇到不可遇见因素或大的自然灾害时需紧急变更时，监理工程师在得到业主领导口头同意后，即主持实施变更，待变更开始后，必须补办申请书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8、工程变更令申请的审批制度

为保证工程变更费用批复的公正性、公开性和权威性，业主对工程变更令申请采用审批制度。

#### **第二十二条 计量支付管理**

机电工程的计量支付，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机电科负责计量工程量的复核及权限内奖惩的支付或扣除。

## **第七章 典型示范工程**

**第二十三条** 重点分项工程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工程，承包人要提取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实施样板工程制度。施工结束后，经监理和业主工程师检查，整改不足，总结经验，然后在全线范围内推广。

**第二十四条** 建立机电工程样板收费站制度。单个收费站的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各分项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商自检、监理抽检、整改不足、监理

复检、单站设备加电调试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该站的所有分项工程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工程质量优秀的，应将该站确立为机电工程样板收费站，在全线所有收费站推广样板收费站的施工方法、工艺，以样板站的工程质量作为全线其他各收费站机电工程的质量标准。

## **第八章 完工及交（竣）工验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机电工程完工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定为 3 个月。筹建处负责将完工证书报局指挥调度中心核备。

**第二十六条** 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并达到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机电科组织交工验收，否则适当延长试运行期，直至满足交工验收条件。

**第二十七条** 交（竣）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交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定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可组织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验收资料按《河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整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